

22 JUN 1939



第一卷第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請看

消息靈通 言論正大  
紀載翔實 銷路最廣  
具有最大廣告效力之

# 新申報

館址 上海乍浦路四五五號

電話 四一八六七  
四一二九二

# 社會月刊第一卷第五號目錄

## 照片

- 一 高橋履仁醫院全景
- 二 高橋履仁醫院全體職員攝影
- 三 楊思施療所掛號室攝影
- 四 楊思施療所外科室攝影

## 論壇

社會問題之發生與解決  
如何改善今後之勞工問題

## 研究

流行病之傳染及其預防方法

## 調查

本市戰後之各業調查

得麟

景

少深

本市登記失業工人統計  
本市工廠技師暨工人人數統計

## 特載

社會局舉辦防疫概略

## 局務

### 一 法規

修正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管理工廠登記暫行法規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獎勵農民廣種稻麥棉增收暫行  
規則

### 二 佈告

本局佈告二則

### 三 本局貧民借本處概況

本局四月份經辦事項日記

### 四 本局四月份人事日記

五 本局四月份人事日記



高橋履仁醫院全景





高橋履仁醫院全體職員攝影



楊思施診所掛號室



楊思施診所掛號室攝影



楊思施外科診所



楊思施外科診所攝影

# 論壇

## 社會問題之發生與解決

得麟

### 甲 社會問題發生的原因

社會問題，就是社會變遷所引起之共同生活的失調，我們要想研究社會問題，就不能不推究社會因何而有變遷，現在就其中之最顯着，我們最容易感到者，分爲下列數點。

#### (一) 社會變遷的自然環境

人類的的生活，本以自然環境爲基礎，自然環境，可以決定人類生活的方式，例如熱帶人民的發育較早，寒帶人民的發育較遲，於是這兩個地方的家庭制度就有顯然的分別，高原的氣候較平原適宜於人體的生存，於是這兩地人民的經濟生活就不同，川滇地方，因羣山障礙，外界文化不得輸入，港粵地方，因交通

便利，歐美文化，易於學習，於是這兩個地的人民思想自有差異。所以在整個的人類生活過程中，自然環境不發生變動，是能夠保持他的傳統方式，社會問題也不會發生，可是自然環境一有了變遷，自然會引起社會的變遷，尤其突如其來的，如兵災，水災，火災等，更容易引起社會之巨大變遷，而使社會生活情形，立時失了常態，嚴重的社會問題，馬上就會發生，如今日的難民食住問題，工人的失業問題，農村的復興問題等。

#### (二) 社會變遷的生物環境

生物界中有幾種已經成爲規律的現象，也能引起社會的變遷，例如生殖，遺傳，生存競爭等。



1 生殖——世界上一切生物所能生殖的數量，往往是超過其環境所能容納的數量，人類的生殖能力雖然較其他的生物薄弱，但是人類的生殖力，若無別種勢力的限制，也是非常強大，馬爾薩斯人口論裏邊，曾這樣寫着，「一般人口的增加，為每廿五年增加一倍，可是都市人口的增加率，還超過之」根據歐洲重要都市的調查，一百年間的人口增加率，多為十倍有奇，最少亦有五倍，像這樣密集的人口，於衛生上是不易講求，於社會上是增多犯罪的機會，於他們自身生活的供給上是越法感到困難了，在這樣情形之下，社會自然就會起了變遷，社會問題自然容易發生了，如今日上海市民的居住問題，勞動工人的失業問題等。

2 遺傳——據遺傳的定律，凡是共同生活的同一民族，他的後嗣，似乎不應再有差異，可是結果，往往不然，於是即在血統相同的人類中，時有思想，行動等不同的人類發生，例如宋朝的王安石，滿清的孫中山，他的思想與行動，都超出他共同生活的人們，使當時的人類不能保持其共同的形態，而引起社會的

變遷與革命。

3 生存競爭——人類的共同生活，本是為了共同協力克服周圍的環境，在這共同生活體中，似乎不當再有競爭的現象，可是每個人在其共同生活體中，想得到一個較高的生活地位，就不得不用競爭的方式，以達到他的生活目的，否則在其共同生活體中，亦會有受到被淘汰的危險，因而鉤心鬥角，各盡其所能，以表現他的才智與能力，結果在社會上發現了許多發明家，創建了許多新的社會事業，同時也會發現了一些破壞者，毀滅了人類共同生活的團結，這二者的結果，雖然不同，可是對於社會問題的發生，是完全一樣，例如中國的機器發達了，一般的手工業者，就會發生失業問題，上海的房屋被火砲轟毀了，一般市民就會發生居住問題。

### (二) 社會變遷的心理環境

人類心理的進化，足以影響社會的變遷，例如本能，習慣，理智，社會態度等，都足以引起社會問題的發生。

1 本能——人類的本能是天賦以反應環境的機能

，我們在有規律的生活環境當中，各種本能都是經過社會的制裁與組織，并不能盡情的發展與洩露，可是人類的幾種基本本能，如飢餓本能，性本能，鬥爭本能等，雖然不是隨時隨地可以儘量發揮，也未始不常常尋找機會以求其流露，例如性本能，常常因受家庭制度之限制，不能任其縱肆，可是人類可在家庭制度以外，作發展其性本能的嘗試，如娼妓，強姦，潛逃等。這時如果社會制裁力薄弱，其本能將不受約束，任其發展，隨時足以引起社會的變遷，倘若社會約束過於嚴緊，其本能所受之限制超過其所能忍受之程度時，亦會引起巨大之反動，使本能有無規則的發展，形成社會上之大的變革。

2 習慣——習慣是人類在後天所得的應付環境的行為標準，牠在人類環境改變以後，牠的應付能力也就喪失，而被人類遺棄，而產生新的習慣，社會在這習慣的新陳代謝之際，最容易引起社會的變遷，同時社會的變遷，亦容易引起人類習慣的改變。

3 理智——理智是人類應付環境的能力，社會上新事物的發明與新事業的創立，都是人類理智運用的結果，社會上有此新事物與新事業的加入，當然也會

發生社會的變遷，例如，互特汽機的發明把整個手工業推翻了，接着就發生了手工業工人失業的恐慌。

4 社會價值——能夠影響人類共同生活的事物，除了上述的幾種個人的心理要素之外，其次就是社會價值，人類在其共同生活中之一切事物，對於人類所發生的價值，往往因為環境的支配力不同，而事物的價值也隨時而異，在今日之估價，認為善者是者，明日情勢改變，其所得之估價未必如此，所以社會價值，因社會之情勢不同而時有變更，社會之整個的變遷，亦往往隨之而生。

總之，社會問題之所以發生，是具有其社會變遷的背景，我們要想解決這已經發生的社會問題，必須澈底了解社會變遷的原因，然後再對症下藥才能獲得社會問題的解決。

#### 乙 社會問題解決的方法

社會問題發生的原因既如上述，那麼我們應當用什麼方法來解決這已經發生的社會問題。

##### 1 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

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可以分爲二種，一爲治標的解決，一爲治本的解決，治標的解決，就是祇從社



會的表面而求問題的解決，而實際的問題，仍然并未消滅，例如離婚與娼妓問題，都是當今極嚴重的社會問題，如果我們但憑法律來禁止他們，而不從問題的根本上去設法消滅，往往是徒勞無功，并且容易引起社會上的別種問題。治本的辦法，就是探究其離婚根本原因何在，娼妓的產生背景為何，從其原因與背景上去設法改造消滅，則離婚與娼妓問題自然就會解決。治標的方法，似乎手續簡便，費用亦少，可是實際上正是相反。所以我們要想解決社會問題，應從根本原因去着想，我們想肅清土匪，只以飛機大炮的厲害去壓迫不可，必須設法探究土匪發生的原因，使他們不去為匪，我們要想廢除娼妓，單獨去立法禁止不可，必須改良婚姻制度，使人人不去宿妓，娼妓自然就會沒有了。

## 2 解決社會問題的手段

社會問題解決的手段，可以分為急進的緩進的二種，急進的主張，是想掀起社會革命，將社會原有制度根本推翻，重新改造。緩進的主張，是以進化的方法，將社會原有的制度，逐漸改進，這兩種方法的運用，應根據國家社會本身的環境來決定，有的國家環

境，是適宜於急進的社會革命，有的國家環境，却適宜於緩進的社會改良。

## 3 社會問題發生的前後

社會問題未發生之前，我們應當設法預防，社會問題既發生以後，我們更應當設法補救。例如社會問題既然發生，事實上我們不能不加以處理，可是事後處理，總不如在事先預防較好，在事前費極少之代價即可解決的社會問題，事後再費加倍的犧牲，也往往不能完全消滅其影響，例如工人為增加工資而引起工人罷工的風潮，倘若在事前加以預防，使他們不能開會討論，或允許增加工資等，廠方所受的損失，總比工廠停工少的多了。社會中一個不良的家庭，他所生的子女，給予社會的害處很大，我們如果從事優生教育，改良其家庭組織，或限制其生育，社會則無形中減少許多損失。

社會問題，解決的方法很多，我們應當本着這兩個目標來解決，方為合理第一：解決社會問題所得的効率，應當達到最高的程度，第二：解決社會問題，所受的損失，應當減至最低程度，這樣才能算作合理的解決社會問題。

# 如何改善今後之勞工問題

景

勞資糾紛，是近世都市社會中的嚴重問題，牠不但爲一般從事社會運動者所重視，實亦現時政府中應從速解決之。關於這個問題解決的意見很多，可是收到實效的却極少，現在以目前中國的環境來看，要想解決勞工問題，祇有提倡勞資兩方的協調，與增強勞工福利的建設，方能收到實效。

## 1 勞資雙方的協調

### (一) 前言

現在凡是不滿於目前之生產關係及經濟制度的人，都以爲是勞資階級對峙的結果。所以大家都異口同聲的認爲欲想改善勞工生活，必須打倒資本主義制度，實行階級鬭爭，其實未必盡然，我們要想使生產發達，勞資間之感情增厚，祇有提倡勞資的協調。

我們要謀勞資間的協調，必先將鬭爭發生之原因剷除，使勞資趨向協調途徑，共同爲國家爲本身努力

，因爲一個工廠的發達，廠主固然有極大的關係，勞工亦佔重要的位置，廠方應當容許勞工的意見，使其參加廠務管理，勞資間應當共同組織會議來研究下列各種問題(1)研究工作效率之改進(2)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既調解彼此間之紛爭，(3)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4)改進廠中之安全與衛生設備，(5)建設工廠之改良及謀劃工人之福利等。其次就是增進勞資間的感情，如舉辦工人福利事業，紅利獎金的分配，工人保險等都是促進勞資協調所必需的。

### (二) 工會的組織

在最初組織工會的目的，是爲了集合大眾的力量，去尋求工作與獲取良好的待遇，可是到了後來就發現工會的工作範圍很廣，絕不是單獨如上述幾種，工會組織的最大意義，就是工人的意志，因此而能夠表現，個別之勞資紛爭，因此而能夠調解，工人的智識



技能，因此而能夠增進，社會生產因此能夠發達，所以以在現在的工會組織法裏應當有下列的規定(1)設置職業介紹能與介紹會員職業，(2)舉辦勞工保險醫院及托兒所等，(3)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等各種合作社，(4)舉辦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等，(5)設置圖書館及閱報社，(6)刊行出版物，(7)組織俱樂部，(8)調處工會或會員間之紛爭，(9)調處勞資間之糾紛，(10)調查工人家庭狀況及其就業失業，(11)辦理其他之改良工作及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等。

工會的組織，到了今天，已成爲一種社會運動，將來發達的結果，不但是爲工人謀福利與解決工人的問題，而對於整個社會問題的解決，實有莫大之幫助。

### (三) 廠方的組織

廠方的組織，就是僱主的組織，牠是在勞工組織以前，最初的目的，不過是避免同業競爭和壟斷市場，可是到了後來，牠的範圍就漸漸擴大了，并不僅限於一地一業的利益，而以增進生產與發展貿易爲目的，牠注意點，不在個人而在社會的全體了。

廠方組織健全，工商業自然容易發展，工商業發展了，工廠不但會停工，反而增加就業的人數了，廠方爲提高工作効率計，他不能不提高工資及改善工人的生活，在歐美工業國家中，勞工地位提高與生活的改善，一部分固然是勞工自身努力的結果，而另一部分也是廠方改善的成績，所以廠方組織的健全，不但可以促進其範圍內勞工生活之改善，實亦減少勞資間的糾紛與衝突。

### (四) 政府立法協助

關於勞資兩方的組織，上面已經說過了，這個組織固然能夠調整雙方的關係，可是如果利用不當，却形成了相互對立的兩大集團，那時不但不能夠調整雙方的關係，反而成了相互鬭爭的根源。因爲生產關係是雙方面的，一方固然賴於勞方工作的努力，同時亦賴資方資本的經營。如果勞方不顧資方之苦衷與環境的利害，而祇顧自身之利益而作過度之無理要求，使資方無法支持，而致倒閉，其勞工自身亦失其工作機會，生活也會立時成了問題，反之資方如不顧勞工利

益，祇是一味剝削，而引起怠工罷工的風潮，資方亦未嘗不受重大損失，所以我們要為發展生產計，為提高工人生活標準計，為使勞資協調計，政府應當制定法規來協助我們。

#### (五) 人事管理的慎重

勞資問題之所以發生，由於雙方條件之不適當的固然很多，也有關於廠方管理的人未能盡善，我們要知道，改良及糾正工作條例，政府可以立法使他們達到良好的境地，可是人事管理上的缺陷，並不是立法可以辦到的，所以想使勞資得到協調，工廠內的人事管理，是不可忽略的，這完全是廠主方面的問題，如果廠方管理不當，勞資問題是不得解決，而勞工對廠方亦不能發生信仰，因而勞工對工作不生興趣，廠方對工作即感不滿，而形成雙方關係惡化，勞資雙方破裂。所以廠方對於廠內人事的管理應當特別注意，例如：(一)職工的選擇，應以適當之人才担任適當之工作，一則各盡其能，提高他的生產效率，並且各展所長，使他安分樂業，這樣勞資關係自然就會日趨親密了，(二)職工的訓練，廠內的職工，既然經過選擇以

後，他對於工作的方法，手續，及環境等若不熟練的話，他的工作成績必然不良，如此不但他本身感不到興趣，而廠主亦因工作效率薄弱而表示不滿，所以職工既經選擇以後，應當施以相當訓練，這樣不但可以增加生產效率，而且可以增厚勞資的感情，(三)職工的待遇，這裏邊包括，勞金，工作環境，安全設備及福利事業等，這都是與工人生活發生極密切之關係，廠方應盡量使他充分完備，才能增厚勞資間之感情。

人事管理的重要目的，雖然是在於生產效率之增加，可是增加生產效率之主要原則，在於使每個工人都能樂於其業，而勞資協調的精神也是寄托於此，故人事管理之恰當與否，足以影響勞資間的能否調整。

#### 2 勞工福利的設施：

##### (一) 前言

勞工生活的改善，除了工作狀況改善以外，還得借助於勞工福利事業的舉辦，否則勞資糾紛是不會得圓滿解決的，因為我國勞工，經濟狀況都很拮据，每日所得工資更屬有限，故其個人所負之最低生活費



用，往往不是個人能力所能及，故一方須得互相協助，同時政府與廠方亦應隨時幫忙，所以勞工福利事業的建設，是解決勞資問題的最好方法。

### (三) 勞工教育的設施：

我國教育不普及，是無可諱言的事實，不但童工是失了求學的機會，就是成年工人受過相當教育與訓練的，也實在太少，因之勞工教育是目前極需要的設施，我國過去之勞工教育，約略可分爲三種：(一)職業訓練，(二)成人補習學校，(三)工人子弟學校，工人子弟學校，已完全與普通教育相同，多數是工會或工廠出資創辦的，至於成人補習學校，其中亦含有職業訓練者，與職業訓練，大抵已無差別，惟其本旨，大都以提高工人職工程度及增加常識爲主要目的，近年之勞工教育，顯然已有長足之進步，勞工之就學機會亦多，可是仍然未能普及，將來欲使勞資間的調整，勞工教育的設施，是有極大的幫助。

### (四) 保險事業的增強

我國的勞工，他們每日的生活，多半都是靠着工資，倘若他們一旦有了疾病，殘廢，年老及失業而暫

時或永久停止工作者，他們的生活，就可陷於絕境，所以勞工的生活不安，成了一個極大的問題，保險事業的最大用意，就是保障工人的生活問題，應由國家廠方或團體聚集一宗基金，預備勞工有受損失或無力工作時，使其損失由大家平均分担，如此則受損失之工人既得救濟，而出保險費之體體，也沒有什麼不利，這種保險制度，其保險費並不全由工人給付，應由廠方或國家各負一部份，歐洲中世紀推行最廣，至於保險的種類甚多，但至少應有下列數種，勞工的生活方能得到保障，(一)災害保險，勞工遇着災害，是一種難免的事實，倘若事前有了保險，就是受了傷，也可按傷情的輕重而得有補助金，不幸死亡了，他的家屬也可領撫恤費，(二)健康保險，這裏邊包括疾病，生產等，這種保險，在歐洲各國，多係強制，工人患病時，可得現金之津貼，女工在分娩時，亦可得現金之補助，(三)老年保險，勞工到了某種年齡時，不論他進款多少，應當強迫他保險，預備他個人老年的生活費用，(四)失業保險，這種保險，英國實行最有成績，由廠主與工人分付保險費，而政府再給予津貼，

而工人失業後，每年還可得十五個禮拜的津貼，

以上的辦法，都是使勞工生活安定，有保障，一個人的生活安定，有了保障，他自然就可安心從事他個職務。

其他關於勞工福利事業應有的設施極多，如勞工新村，托兒所，工人儲蓄，勞工借貸所等，都是目前

應當設施的。

勞工問題，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尤其在戰後的中國環境中，是一個亟待解決的社會問題，這不但政府負有重大的責任，而一般有資產的人們亦應從速起來幫助解決這個問題。



# 研究

## 流行病之傳染及其預防方法

少深

人類文化之進步，與日俱增，近年來世界醫學亦有長足之發展，而其最新之趨向，已由治病而進為防病矣。蓋病猶火也，俟其已焚而圖撲滅之，固有不及灌救之虞，即使灌救工具靈敏，幸而撲滅，而已焚毀之部份，尚須修補，後補者是否能恢復舊觀，殊屬問題，故世人皆知防火之重要矣。詎知火之侵襲，僅物質而已，而病之侵襲，則為人體物質損失，尚可重新置備，而人體損失，則不能挽回是以防病之工作，尤重於防火者多多矣。吾人欲謀防病，必須於病之原因徵狀有相當之認識，而後始可防患於未然。茲將近日滬濱最流行之傳染病，略述一二。聊供諸君作防病之參攷。

### (一) 猩紅熱 *Scharlach*

原因：據近世界學者 *Glick* 之研究，咸謂此病為一種猩紅熱連鎖菌，北菌存於患者咽頭粘液及皮膚之中，其傳染方法或為接觸傳染，或為泡沫傳染，（即當病人呼吸談話咳嗽時，由其口鼻中所噴出之水蒸汽小滴，其中含有病原菌，因細菌極小，故可隨蒸汽小滴飛揚，普通人吸入，即易致病，侵襲小兒及抵抗力差者尤甚，）或為由物品用具等之間接傳染，蓋此菌能附着於物品上，可以數月不死，故健康人之媒介以及食物，亦可為傳染之原因。侵入門戶恐多係扁桃腺，即俗名喉鵝部，有時外傷及產褥期之子宮亦可成爲門戶，所謂創傷或產褥猩紅熱也，但事實上甚屬罕見

，一般的傳染素因較麻疹爲少，故一家庭中往往有一兒染病而他兒無害者，（此僅就傳染素而言，并非不隔離而能不傳染之意），最易感之年齡爲三至八歲，年歲愈長，感受性亦愈小，但仍頗能感受也，一次發病，普通得終身免疫，第二次傳染者甚少。

徵狀：潛伏期普通三至六日，其時毫無徵狀，即人體已被傳染之前三至六日並無病狀，因猩紅熱細菌初入人體爲數尚少，所產毒素不多，不足以致害，但經三致六日之繁殖後，細菌數量大增，毒素亦多，而病勢即形劇烈，遂突發高熱及寒戰與嘔吐，在兒童時起痙攣，此時全身症狀已極沉重，大概病人已不能不就床第，數小時後，更發生嚔下困難及咽頭痛，設檢其咽頭，則可見軟口蓋全部作緋紅色，扁桃腺亦紅腫，在發病之當晚或次日，已生皮疹，初現於頸，繼向顏面，軀幹四肢蔓延，疹作猩紅色，但口之四圍不但無疹，且呈蒼白色，疹爲紅色小點，互相密集，宛如一片，用玻璃板壓之，呈黃色，腋窩及鼠蹊部發疹最顯，亦有生小泡者，稱爲水疹狀猩紅熱，一星期後，疹未全退時，即脫皮，始於頭部，次及軀幹四肢而手

掌與足雖最遲，脫下之皮常呈片狀，初期體溫頗高，常至41度，疹隨熱度發出，一星期後體溫降疹亦退，脈搏常速，舌初有微苔，自第三或第四日後，舌乳頭紅腫異常，扁桃腺之微苔，向周圍擴展形如白喉，頸部淋巴腺腫脹，心臟脾臟亦常有擴大，雖至恢復時尚可不退，嗜酸性白血球增多，白血球中往往有螺旋形小體，病重時尿中呈Aldehyd反應，此病倘無合併症及後貽症發生，在第二星期中即開始恢復，有時雖極輕之猩紅熱，亦能發生後貽症，不可不注意也。

合併症與後貽症，假性白喉，白喉，中耳炎，心肌炎，關節炎，臂膜炎以上各病因患病者身體已被損害，故抵抗力差，其他病菌易侵入，且身體內已有猩紅熱連球菌亦可於適宜部份發生他病，此類病症之危險性，不亞於本病，竟有較本病尚輕治者，故患者宜早延醫診治，絕對服從醫師之指導。

診斷及治療：須醫師辦理，故不辭述，診斷方面除根據病歷徵狀外尚有（一）Schultz-Jarison Test

（二）Taoh Test（三）Tourgueret Test（四）Pastia Test（五）Mac callum Test 等法，無他病之區別，天花高

熱無神志不清，有背痛，而本病無背痛，有神志不清，在小兒常有癱瘓，又小兒腸胃不消化亦可發疹，但其疹不如本病者之膚難熬，且舌苔厚，麻疹則有 Koplik 氏斑，在發疹前一日，有內疹可見。致於藥物貝類動物，血清及其他食品之過敏性而發疹者，則有病歷可稽，治療方法，注射猩紅熱抗毒血清，（如最近期間曾因他病經過馬血清者，須告訴醫生，採用非馬血清之抗毒血清，以防血清反應，在小兒常有致命之險，須特別注意，但在一星期內，連續注射同種動物之抗毒血清者，不在此例）口腔清毒劑，如過氫化氫，過鋁酸鉀，硼酸等溶液作含嗽，或灌鼻，或用含過氫化氫或硼酸之蒸汽噴霧，病人臥床充分休息，慎防受寒，用強心劑如樟腦，咖啡精，番木鱉精，Teeleton Ioramin，對淋巴腺腫痛，用熱襪包，如有中耳炎化膿，須行鼓膜穿刺術，多飲水份利尿，內服藥用 Sulfanamide, Prontosil, Sodium Bicarbonat 喉痛可用冰袋，皮膏可塗油上癢。

預防：病人須隔離，最好送入隔離醫院，否則，亦須另闢一室，使之獨居，病人一切衣物，須嚴格消

毒後方洗滌，如浸於 1% 或昇汞溶液中一小時後，如能蒸餾則更佳，病者初三至四星期，病原菌散佈較多，此後即漸少，患者普通須隔離四星期，但有合併症者不宜，如有中耳炎者，須俟者無膿排出，或其膿輕三四次化驗皆無病原菌者，多在隔離六個月，若患者之家屬未曾患過此病者，當家中有發現此病後，亦須隔離一星期，或患者家屬全體作 Dick's Test，試驗陽性者注射抗毒血清，只能得免疫性三個月，或注射猩紅熱毒素，使自身產生抗毒素而自動免疫，此僅為其大概之處理情形而已，實際之治療預防尚非經醫師指導不可也。

#### (1) 肺炎 Pneumoniae

肺炎有二種：氣管肺炎，多續發於氣管炎之後，格魯布肺炎，多因特種微生物而起。

原因：多為肺炎雙球菌，小部為肺炎桿菌及化膿菌，此類細菌健康人之口腔咽喉，亦常有之，並不發病，蓋因人在健康時，抵抗力強，細菌不能顯著其作用，故患本病者大都皆有相當之綉因，如感冒風寒，雨淋，落水，過勞，外傷，或不良空氣，塵埃，毒氣



，石粉，麵粉，鉛粉，棉絲，身體衰弱者之長期臥病，神經麻痺者之食物嚥入氣管，（此種特各嚥下性肺炎），等等綉因，皆可引起本病。

徵狀：初發病時即突然惡寒戰慄，並無前驅徵狀，於數小時內發高熱，達攝氏三十九度至四十度，病人自覺病勢沉重，在兒童則時有痙攣，發病之次日可於胸側發刺痛，脈數，呼吸線而快，每分鐘可卅次至四十次，在第一期或第二期即有短小之疼痛性咳嗽，常咳出紅黃色粘液，即鐵綉色痰是也，至第三日鼻塞等部生匍行疹，打診聽疹得捻髮音，鼓音，濁音，等等，此後為肝變期，打診為濁音，聽診得氣管枝，無呼吸音，此時患者為熱至四十度稽留不降，皮乾而熱，面部潮紅，呼吸脈搏更快，咳較稀，痰乾難排，血壓低，尿量減，尿中食鹽減量，而尿素尿酸增加，血中之白血球增加，上述症狀維持七日左近（五日或九日）體溫急轉直下，人亦輕快，其病若失，或體溫逐下降者亦有之，肺中之浸潤部，亦因產酵素而溶解吸收，病即漸愈，全輕過多為一星期至一星期半，然亦有因此致死者，其原因不外心臟衰弱。

肺炎之型有多種，如短期性肺炎，頓挫性肺炎，長期性肺炎，過急性肺炎，腦病狀肺炎，酒客肺炎，無力性肺炎，等等，只就其病狀經過之不同而別，但則至要症狀則一。

合併症：乾性肋膜炎，化膿性肋膜炎，（須由醫生為之抽水排膿，否則除易將膿向肺內破潰外，且壓迫心肺致呼吸循環障礙，甚至有致命之危，）肺壞疽，肺膿瘍，心囊炎，心內膜炎，虛脫（在此病重及衰弱者常有，往往不及施救，故此種重症病人最宜住醫院調治，）腦膜炎。

診斷：則利用其病歷，經過之。狀，再驗痰，驗血，驗尿，打診，聽診，或照X光。

治療：則用免疫血清 Collargol, Salvarsan, Trypallavin, 蛋白體療法，注射 Chinin 特於初期有效，Antipyrin 溶液，注射肌肉，一般法，對證療法，如健胃用 Pepsin Gastroton 等，發汗療法，頸部胸部用鉛糖水作熱性繃包，或用安福消腫膏敷胸頸等部，又可用芥子末包纏，祛痰可用吐根 Mixture Solvo 氯化銨，遠志根，等等，鎮咳常用 Coden Opium

等，強心用咖啡精，番木鱈藤，樟腦，Thexeton，毛地黃等，頭痛發熱用 Aspirin Antipirin Pyramidon 呼吸困難，用氧氣吸入，或 Adrenolin 吸入等，此外藥物可應用者甚多，須視病人經濟情況，及症候之輕重而定，病人須臥床充份休息，如有病後乏神經痛可用 Chinin 與砒之混合濟，病愈後體力不易恢復者

，可用砒，磷，鐵，及肝臟製濟，等強壯濟，（注意：注射免疫血清時，須留心血清及應參著前篇）。

預防：注意勿受冷，勿著濕衣，勿太飢餓，留心其他一切易致此病之原因，若患感冒時，立即休息，遵守療養方法，平日延醫診治，以免轉成肺炎，其隔離消毒方法參著猩紅熱篇。

（未完）

# 調查

## 上海特別市滬西區工廠調查表

(織網業)

廠名	所	在	地	資本	金	戰後損毀情形	現在已否復業	經營者或經理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錦盛織網廠	白利南路五八〇號			二千元		未損毀	上	同	上	上	
源順織網廠	白利南路德利里一七號			三千元		同	上	同	上	上	
萬寶織網廠	星加坡路五三號			九萬九千元		同	上	同	上	上	
駿豐織網廠	星加坡路五三號			二萬元		同	上	同	上	上	
萬隆織網廠	星加坡路五三號			二萬元		同	上	同	上	上	
天成網廠	白利南路裕生里六號			三千元		同	上	同	上	上	
鼎記網廠	白利南路德和里一八號			三千元		同	上	同	上	上	
林記織網廠	星加坡路均安里一一號			一千五百元		同	上	同	上	上	
洪昌網廠	康腦殿路三六九弄三號			四千元		同	上	同	上	上	
美仁織網廠	極司非而路八二七號			三千元		同	上	同	上	上	
華德網廠	曹家渡德和里一四號			二千元		同	上	同	上	上	
越源織網廠	白利南路五七五號			三千六百元		同	上	同	上	上	
一鳳絲織廠	白利南路曹家宅九五號			一千元		同	上	同	上	上	
租網廠	白利南路曹家宅甲字九五號			一千二百元		同	上	同	上	上	
美倫織網廠	曹家宅德和里十六號			三千元		同	上	同	上	上	
源通網廠	白利南路德和里十四號			四千元		同	上	同	上	上	
榮成絲織廠	雙利南路蘆薛宅二九六弄十九號			三千元		同	上	同	上	上	
裕村絲織廠	白利南路二九六弄			一萬六千元		同	上	同	上	上	
益友織網廠	白利南路二六九弄二三號			一千元		同	上	同	上	上	
永豐網廠	白利南路二六九弄四號			二千元		同	上	同	上	上	
華強網廠	白利南路德和里六號			三千元		同	上	同	上	上	
協興網廠	極司非而路新街乙字六三號			一千六百元		同	上	同	上	上	
聯益網廠	白利南路五八號			二千元		同	上	同	上	上	
姓成網廠	白利南路北趙家宅二一一號			五百元		同	上	同	上	上	
復泰網廠	憶定盤路南曹家宅一〇號			一千五百元		同	上	同	上	上	
大利網廠	極司非而路樂慶里九六號			九百元		同	上	同	上	上	



## 上海特別市滬西區工廠調查表

(花邊業)

廠名	所址	在	地	資本金	戰後損毀情形	現在已否復業	經營者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鑫記花邊廠	憶定盤路永源浜五五號			一千元	未損毀	已復業	顏正明	華商		

## 上海特別市滬西區工廠調查表

(機器業)

廠名	所址	在	地	資本金	戰後損毀情形	現在已否復業	經營者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美合鐵廠	白利南路蘆薛宅一九七號			三千六百元	未損毀	已復業	秦杰	華商		
永盛機器廠	白利南路蘆薛宅四四號			二千元	同上	同上	唐國樑	同上		
集友機器廠	白利南路三一二號			七百元	同上	同上	施仁剛	同上		
源興鐵工廠	康牆脫路四五〇號			一千元	同上	同上	張通源	同上		
袁駿昌鐵工廠	極司非而路一五〇二號			一千元	同上	同上	袁駿昌	同上		
袁駿昌鐵工廠	白利南路一四三七號			一千元	同上	同上	袁駿昌	同上		
天一銅鐵機器廠	膠州路一四六號			一百元	同上	同上	李生亮	同上		
鴻興銅鐵翻砂廠	星加坡路鼎興里一號			一千元	同上	同上	蘇二寶	同上		
協盛機器廠	康牆脫路三六九弄一號			二千五百元	同上	同上	孫榮照	同上		
益新翻砂廠	星加坡路四〇四號			二千元	同上	同上	周渭清	同上		
建昌鐵工廠	康牆脫路四五〇號			二千元	同上	同上	汪夏聲	同上		
邢永昌翻砂廠	愚園路孫家宅			四千元	同上	同上	邢鴻昌	同上		

## 上海特別市滬西區工廠調查表

(橡膠業)

廠名	所址	在	地	資本金	戰後損毀情形	現在已否復業	經營者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同興橡膠廠	法華鎮三〇號			五千元	未損毀	已復業	王文卿	華商		

## 上海特別市滬西區工廠調查表

(糖果業)

廠名	所址	在	地	資本金	戰後損毀情形	現在已否復業	經營者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凱利糖果廠	極司非而路折康里一三號			三百元	未損毀	已復業	姜啟厚	華商		

## 上海特別市滬西區工廠調查表

(砂業紙)

廠名	所址	在	地	資本金	戰後損毀情形	現在已否復業	經營者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聯昌新砂紙廠	法華道哥倫比亞路西			三萬元	未損毀	已復業	汪季材	華商		

# 上海特別市滬西區工廠調查表

(棉織業)

廠名	所在地	資本	戰後損毀情形	現在已否復業	經營者姓名		公司性質	備考
					或	經理		
協新棉織廠	白利南路盧薛宅四四號	一千五百元	未損毀	已復業	宗恆	初華	商	
民華布廠	諸安浜汪家弄一六七號	二萬元	同上	同上	張佑發	同上	同上	
永華織造廠	極司非而路老公益里八四號	一千七百元	同上	同上	蔡景云	同上	同上	
經綸布廠	汪家弄四〇號	六千元	同上	同上	林德裕	同上	同上	
中國織造廠	星加坡路五三號	八千元	同上	同上	於明德	同上	同上	
進記布廠	星加坡路一一九號	二萬元	同上	同上	王介	同上	同上	
順豐布廠	星加坡路八二號	一萬五千元	同上	同上	戴竹琦	同上	同上	
寶華織造廠	南曹家宅七〇號	五千元	同上	同上	裴青智	同上	同上	
線起織造廠	北家曹宅裕生里七七號	五萬元	同上	同上	趙呂竹筠	同上	同上	
同和布廠	小沙渡藥水弄三八四〇號	四百元	同上	同上	高鎮遠	同上	同上	
三豐棉織廠	白利南路盧薛宅四四號	三千元	同上	同上	徐實彬	同上	同上	
民豐染織廠	白利南路二一五號	七千元	同上	同上	朱嘯云	同上	同上	
信大毛巾工業社	愚園路蘇家角	五百元	同上	同上	龔時雨	同上	同上	
華豐染織廠	愚園路一一二一弄	四千元	同上	同上	萬金林	同上	同上	
安甫棉布廠	愚園路一一二一弄四號	五十元	同上	同上	牛安甫	同上	同上	
繼清棉布廠	愚園路一一二一弄七號	一百元	同上	同上	蔡繼清	同上	同上	
本源棉布廠	愚園路一一二一弄五號	一百元	同上	同上	錢本源	同上	同上	
大豐棉布廠	愚園路一一二一弄二號	六十元	同上	同上	王化財	同上	同上	
子豐棉布廠	愚園路一一二一弄八號	二百六十元	同上	同上	劉子豐	同上	同上	
鑒敏棉布廠	愚園路一一二一弄七號	一百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張鑾敏	同上	同上	
大文棉布廠	愚園路西諸安浜同義村二一號	二百元	同上	同上	汪大文	同上	同上	
華興布廠	愚園路孫家宅	五千元	同上	同上	楊渭卿	同上	同上	
延金棉布廠	愚園路孫家宅一七號	三百元	同上	同上	姚延金	同上	同上	
昌斌棉布廠	愚園路孫家宅一九號	一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胡昌斌	同上	同上	
本振棉布廠	愚園路孫家宅二〇號	一百元	同上	同上	姚本振	同上	同上	
太豐棉布廠	愚園路孫家宅一八號	一百元	同上	同上	何太豐	同上	同上	
福耀棉布廠	愚園路孫家宅三號	三十元	同上	同上	方福耀	同上	同上	
懷豐織造廠	法華鎮	八百元	同上	同上	陸鳳金	同上	同上	
義興紗布廠	法華鎮	一萬二千元	同上	同上	朱理安	同上	同上	
正興棉毛廠	法華鎮	二千六百元	同上	同上	胡滄州	同上	同上	

## 上海特別市滬西區工廠調查表

(牙 刷 業)

廠名	廠所	在 地	資 本	戰後損毀情形	現在已否復業	經營者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振宇牙刷廠	極司非而路一四七〇號		六千五百元	未損毀	已復業	呂寶珊	華商	
雪利牙刷廠	小沙渡藥水弄一二八號		五百元	同上	同上	徐紹祥	同上	

## 上海特別市滬西區工廠調查表

(眼 鏡 業)

廠名	廠所	在 地	資 本	戰後損毀情形	現在已否復業	經營者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中國聯合眼鏡公司	膠州路勞動生路永安里三八號		二千元	未損毀	已復業	謝錫輝	華商	

## 上海特別市滬西區工廠調查表

(玻 璃 業)

廠名	廠所	在 地	資 本	戰後損毀情形	現在已否復業	經營者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協興玻璃廠	憶定盤路	安浜二九號	八百元	未損毀	已復業	杜柏林	華商	

## 上海特別市滬西區工廠調查表

(搪 磁 業)

廠名	廠所	在 地	資 本	戰後損毀情形	現在已否復業	經營者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潮豐搪磁廠	憶定盤路家曹堰四四號		八百元	未損毀	已復業	陳子文	華商	
合豐搪磁廠	極司非而路廠家宅		二千元	同上	同上	諸金源	同上	
協大搪磁廠	金家宅二八弄二五號		三千元	同上	同上	張浩然	同上	

## 上海特別市滬西區工廠調查表

(地 毯 業)

廠名	廠所	在 地	資 本	戰後損毀情形	現在已否復業	經營者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北京地毯廠	法華鎮		一萬元	未損毀	已復業	李獻瑞	華商	

## 上海特別市滬西區工廠調查表

(皮 業)

廠名	廠所	在 地	資 本	戰後損毀情形	現在已否復業	經營者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金鑿記皮廠	法華鎮		一萬二千元	未損毀	已復業	李書文	華商	



## 上海特別市滬西區工廠調查表

(絲織業)

廠名	所址	在	地	資本金	戰後損毀情形	現在已否復業	經營者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上海絲經廠	星加坡路四三七號			一千五百元	未損毀	已復業	鍾書紳	華商		
順記絲經廠	懷定盤路東諸安浜成豐帆			八百元	同上	同上	王河清	同上		
上海順記絲經廠	西諸安浜裕興坊一號			二千元	同上	同上	王河清	同上		

## 上海特別市滬西區工廠調查表

(染綢業)

廠名	所址	在	地	資本金	戰後損毀情形	現在已否復業	經營者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永豐染綢廠	星加坡路四二一號			二萬元	未損毀	已復業	嚴承德	華商		

## 上海特別市滬西區工廠調查表

(染料業)

廠名	所址	在	地	資本金	戰後損毀情形	現在已否復業	經營者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新華化學染料廠	星加坡路五〇號			五萬元	未損毀	已復業	伯倫	德商		
興亞染料製造廠	延平路陳家宅四五號			三萬五千元	同上	同上	席備	同上		

## 上海特別市滬西區工廠調查表

(紗管業)

廠名	所址	在	地	資本金	戰後損毀情形	現在已否復業	經營者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久豐木梳紗管廠	開納路一八九弄六五號			二千元	未損毀	已復業	趙鶴鳴	華商		

## 上海特別市滬西區工廠調查表

(漿絲業)

廠名	所址	在	地	資本金	戰後損毀情形	現在已否復業	經營者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華美漿絲廠	康腦脫路三五四弄高家老A			八百元	未損毀	已復業	李時標	華商		
造絲廠	八六號									

## 上海特別市滬西區工廠調查表

(機業)

廠名	所址	在	地	資本金	戰後損毀情形	現在已否復業	經營者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泉新機廠	懷定盤路東諸安浜坤安坊九號			五百元	未損毀	已復業	周景岐	華商		
品華機廠	懷定盤路四諸安浜八號			一千元	同上	同上	夏品三	同上		
精勘機廠	懷定盤路四諸安浜九號			一千元	同上	同上	周蔭安	同上		

社會局調查本市工廠工人工資比較表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份

類別	工廠別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總平均	附註
		最高	普通	最低	平均	最高	普通	最低	平均	最高	普通	最低	平均		
紡織廠	永安一廠	1.50	1.00	0.80	1.10	1.50	0.80	0.50	0.933					1.0165	
	統益	1.50	1.00	0.80	1.10	1.50	0.80	0.50	0.933					1.0165	
	新裕二廠	1.50	1.00	0.80	1.10	1.50	0.80	0.50	0.933					1.0165	英商
	新裕一廠	1.50	1.00	0.80	1.10	1.50	0.80	0.50	0.933					1.0165	英商
	公益	1.50	1.00	0.80	1.10	1.50	0.80	0.50	0.933					1.0165	
	大偉	1.20	0.80	0.60	0.866	1.20	0.80	0.50	0.833					0.8495	
	永豐	1.20	0.80	0.60	0.866	1.20	0.80	0.50	0.833					0.8495	
	大龍	1.20	0.80	0.50	0.833	1.20	0.70	0.50	0.80					0.8165	
	華陽	1.20	0.80	0.50	0.833	1.20	0.70	0.50	0.80					0.8165	
	順大	1.20	0.80	0.50	0.833	1.20	0.80	0.60	0.866					0.8495	
染織廠	中益	1.20	0.80	0.60	0.866	1.20	0.80	0.50	0.833					0.8495	
	大新	1.50	0.75	0.50	0.9166	1.20	0.80	0.50	0.833					0.833	
	世昌	1.25	0.70	0.55	0.833	0.90	0.60	0.45	0.675					0.804	
	益昌	1.10	0.65	0.50	0.75	0.90	0.60	0.40	0.633					0.6915	
	環球	1.05	0.65	0.50	0.733	0.90	0.60	0.45	0.65					0.6915	
	蔡同	1.15	0.70	0.50	0.783	0.90	0.65	0.45	0.666					0.7246	
	南陽	1.20	0.70	0.50	0.80	0.90	0.75	0.50	0.7166					0.7584	
	義生	1.35	0.80	0.55	0.90	0.95	0.75	0.50	0.733					0.8165	
	物華	1.20	0.75	0.60	0.833	1.00	0.70	0.55	0.75					0.7915	
	大孕	1.25	0.80	0.55	0.866	1.00	0.70	0.55	0.75					0.808	
膠鞋廠	永勤	1.20	0.75	0.50	0.8166	1.00	0.65	0.45	0.70					0.7583	
	交通	1.25	0.85	0.55	0.883	1.10	0.70	0.50	0.766					0.8248	
	利康	1.10	0.75	0.55	0.80	0.90	0.70	0.50	0.70					0.75	
	六洲	1.20	0.85	0.55	0.866	0.95	0.70	0.50	0.7166					0.7913	

上海特別市社會登記失業工業統計表

特別區	職業類別		糧食業	磚瓦煙紙業	棉紗染織業	機器修理業	電汽修理業	蒸汽業	翻沙冷作業	銅錫業	水木工程業	汽車司機	印刷業	香煙業	綢絲業	鐘表業	皮箱業	油漆業	藤竹器業	鞋業	成衣業	理髮業	廚業	碼頭肩負業	勞工	其他	統計
	失業人數	失業人數																									
特別區	失業人數	失業人數	四	三	七	六	五		二〇四		二八	二		三										三四五	五		五六七
滬西區	失業人數	失業人數	四	三	七	六	五		二〇四		二八	二		三										三四五	五		五六七
滬東區	失業人數	失業人數	八	三	八	二七	七	四	五	二	六	一	二	八	二	一	九	九	二	二	一	一	一		五二	六	六
浦東區	失業人數	失業人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失業人數	失業人數	一三	一三	一五	三三	二二	四	二〇四	二八	三三	二	二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四五	七〇	二二	八二七

明說 查特別區標系由丁會造册報請登記者 滬西區北浦東等處系由失業工人直接向各該區辦事處登記者 勞工欄內包括車夫小工等

製表者 統計者 主任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社會局調查本市工廠技師職員暨工人人數統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份

類別	廠別	職別 數目	技師	職員	男工	女工	童工	學徒	總計	附註
紡織廠	永安三廠		1	120	800	1,800			2,721	
	統益		1	180	1,200	3,400			4,781	
	新裕一廠			180	1,200	2,400			3,780	英商
	新裕一廠			160	800	1,500			2,460	英商
	公益		1	180	1,200	1,800			5,181	
染織廠	大埠		1	20	100	200			321	
	永豐		1	25	160	300			486	
	大龍		1	12	30	60			103	
	華瑞		1	15	40	80			136	
布廠	大埠		1	15	50	100			166	
	勤益		1	10	30	60			101	
內衣公司	中國		1	18	150	320			489	
橡膠廠	大新榮		1	12	85	140		4	42	
	世界		1	9	52	84		4	150	
	益昌		1	7	62	115		3	188	
	環球		1	7	41	93		3	145	
	蔡同興		1	6	56	94		3	160	
	百陽		1	9	52	115		4	181	
	義生		1	28	243	481		9	762	
	物華		1	6	24	76		3	110	
	大孚		1	7	52	95		5	160	
	永勤		1	7	38	87		5	138	
	交通		1	8	38	81		3	131	
	利康		1	9	45	105		5	165	
	五洲		1	6	45	82		4	183	
統計			23	1,056	6,593	15,668		55	23,395	

第一科科长

統計股主任

統計者

製表者



# 特 載

## 社會局舉辦防疫概略

### 本局本年防疫計劃

吾國人民，缺乏衛生常識，尤不知公共衛生之意義，因此偶櫻傳染性之疫病，則蔓延極速，無法遏止，每年死於疫病者，不可勝計，本局深感提倡公共衛生，預防疫病傳染之舉，甚為重要，自應體察本市居民實際狀況，及本局以往設施，妥籌有效方法，以謀公眾健康，爰擬就關於防疫計劃三種如后：

#### 一 清潔之實施

防疫工作，必先清其本源，公共清潔，為防疫工作之初步凡一切事物，以及飲食起居，倘能謹守衛生，規律，切實奉行。則細菌自無從藏匿，疫癘亦何由發生，惟公共清潔，須由政府管理，並強制執行之，

始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公共清潔之聲榮大者，如公共廁所，之建築及管理，撲滅蠅類之宣傳及實施，食品類之檢查及消毒，垃圾之處理，污水之排除，掩埋露屍取縮厝樞等等，本局以市庫支絀，不能全部實施，僅就最緊要者組織衛生班，排除各地方溝渠污水，清除各地方垃圾及掩埋露屍等三種，其辦法如下：

#### 一 排除各地方溝渠污水

本市各地方水溝內積存污水，所在皆是，天氣日漸暖熱烈日薰蒸，最易釀生病菌，應將污水排除盡淨，加以消毒，而免病菌傳播，擬分別在南市，浦東，滬西，閘北，市中心區，五處，由局派員，並雇用苦力實行清除，自五月起至九月止。

#### 二 清潔各地方垃圾

本市民衆，素不注重衛生，垃圾隨地傾卸，殊足有礙衛生，擬雇用夫役四十名，分往各地，將垃圾掃除盡淨，堆集一處，然後用小車將垃圾運往指定地點，雇工用掘溝道，將垃圾傾入，上面覆以泥土，其工作期間，擬自五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連續工作五個月。

### 三 掩埋露屍

本市內貧苦民衆，遇有死亡而無力棺殮者，往往將屍體棄置路傍或郊外，任其暴露，日久蠅逐蛆生，最易釀生病菌應即組織掩埋隊，分段巡察，遇有露屍，立即運往指定地點，從事埋葬，以冀滅絕病菌。

### 二 強制注射之施行

霍亂苗漿，注入人體，有抵抗病菌之能力，防止霍亂之傳染，人皆知之，惟吾國人民，扭於習性，往往不願注射，及至已經傳染，乃追悔莫及，而且蔓延他人，爲禍之烈，莫可言喻，是以強制民衆注射，以預防此病流行，實爲當務之急，應通令所轄各醫院各施療所，自四月十七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爲本市民衆注射防疫藥針時期，民衆經注射防疫針後，隨發防

疫證明書一紙，同時並在市中心區，閘北。及浦東東昌路三處，組設移動注射班，辦理強制注射事宜，一俟注射期滿以後，往來民衆，凡無是項證明書者，絕對不能通行，並函請警察局協助辦理，證明書係用上海防疫委員會名義，印發注射民衆，在證明書上，須捺蓋指印，以免轉讓他人，及變賣等流弊，如是未經注射擅將證書授人者，一經查出，定即嚴懲。

### 三 隔離醫院之設置

凡病人患有疑似霍亂病症，經醫師診斷確認爲真性霍亂者，應即按照防疫步驟，與以隔離治療，在防疫時期內，擬將閘北履仁醫院及浦東履仁醫院，暫時改爲臨時時疫醫院，設置隔離病室，盡量收容霍亂病人，爲之治療，各醫院治療病人時，爲發現患真性霍亂病人，應即通知浦東或閘北時疫醫院，由各該院迅將病人運送院內，爲之隔離治療，一面組織消毒班，將其居處施行消毒工作，如遇醫治無效而致死亡時，趕將屍體舉行火葬，以防病菌傳播，

上列三種防疫計劃，業經呈請 市府核示，除第二項強制注射已實施外，其餘各項一俟 市府核准，立即

次第施行。

### 呈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第二五五號

呈為擬籌辦夏季防疫擬具防疫計劃書及防疫經費預算書呈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現時天氣日漸溫燠轉瞬即交夏令疫癘將乘時而起若下及早預防則流行傳染為禍甚烈職局有鑒及此為市民安全計並體察本市居民實際狀況及去歲防疫情形擬自四月起至九月止組織清潔班分別在南市滬西浦東閘北市中心等處舉行清潔掃除並灑以消毒藥水俾易撲滅病菌每月舉行一次每次以一星期為期復通

飭所屬各醫院施療所四月十七日起至九月底止為民衆免費注射防疫針又在浦東閘北市中心等處組設流動注射班自四月十七日起至四月底止與日本海軍民團同仁會採同一步驟分別在各該處強制往來民衆注射以期普遍本年防疫經費共需一萬七千八百〇六元理合將所擬防疫計劃書及防疫經費預算書各一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傅

計呈送防疫計劃書各一份（預算書從略）

社會局長吳文中

###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防疫經費支出預算書

總計六五六四四元

類別	數	額	備註
人事費	六·三七〇	〇〇	
事務費	五五〇	〇〇	

旅費	七七五	〇〇	
印刷費	二・一二五	〇〇	
器具費	九・一一九	四〇	
病院改良費	一・二〇〇	〇〇	
醫藥費	三〇・〇三〇	〇〇	
衛生材料費	四・七一五	〇〇	
處理垃圾費	六・六一〇	〇〇	
屍體掩埋費	二・六五〇	〇〇	
雜費	一・五〇〇	〇〇	
合計	六五・六四四	〇〇	



#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防疫經費預算書細數表

一·人事費臨時雇用	醫 師	護 士	雇 員	苦 力	臨時津貼	二·事務費	注 射 用	消 毒 班	衛 生 班	三·旅 費
五名	八名	十二名	二十名				十七處	三班	五班	
一月	三月	二月	日				每處	每班	每班	合
給	給	給	給				每月	每月	每月	計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〇			五元	五元	二元	
六·三七〇	二·五〇〇	一·三二〇	一·二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五〇〇	四·二五〇	七·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七·七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攷	攷	攷	攷	攷	攷	攷	攷	攷	攷	攷
開北二名，浦東二名，南匯一名，以五個月計算合計如上數	開北四名，浦東四名。	消毒班三班每班四名。	衛生班五班每班四名共三十五天合計如上數	隔離病院職員四十人每人五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因為注射出張等業務很忙出費多由辦公費追加如文具茶水伙食等屬之以五個月計算合計如上數	文具茶水等屬之以五個月計算合計如上數	文具茶水等屬之以五個月計算合計如上數	

	注射用	十七處	每處每月五元	四二五〇〇	以五個月計算合計如上數
	衛生班用	五班	每班每日二元	三五〇〇〇	以三十五天計算合計如上數
四·印刷費		台	計	二,一二五〇〇	
	說明書	一百萬張		二·〇〇〇〇〇	
	佈告	一千張		二五〇〇〇	
	標語	五千張		一〇〇〇〇〇	
五·器具費		台	計	九·一一九四〇	
	消毒幫浦	三十具	每具	七五〇〇〇	
	細微鏡	一台	四六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電動力遮心 沈澱器	一台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試驗傢俱			六三〇四〇	詳見另附清單內
	外衣消毒器	二台	每四〇〇〇台	八〇〇〇〇	
	担架	六台	每	六〇〇〇	

	外 衣	八十件	每件	三件	二四〇〇〇	隔離病院職員消毒班員每人二套合計如上數
	橡 皮 靴	十五雙	每	四雙	六七五〇	消毒班三班每班五雙合計如上數
	橡 皮 手 套	九雙	每	三雙	三一五〇	消毒班三班每班三雙合計如上數
	病 院 車	一 台			六・〇〇〇〇	
六・病院改良費			合	計	一・二〇〇〇	詳見另附清單內
七・醫 藥 費			合	計	三〇・〇三〇〇	
	霍亂苗漿	一百萬人分			二〇・〇〇〇〇	應償還上海防疫委員會補助費
	石 炭 酸	一 千 瓶			一・五〇〇〇	
	クシリール	一 百 罇			二・八〇〇〇	
	酒 精	一 百 罇			一・四〇〇〇	
	石油乳劑 50tt	一 百 罇			七〇〇〇	
	昇 汞 錠	一 千 五 百 罇			七五〇〇	
	マツキロ クローマ	一 百 罇			三八〇〇	

八·衛生材料費	生石灰	五百罇		台	計	二·五〇〇〇		
	注射針	八五〇打		每打	·五〇	一·二七五〇〇		接種者一百人需注射針一枚
	脫脂棉	一·〇〇〇磅		每磅	·二〇	一·二〇〇〇		每醫院每月二十磅每施療所每月十磅五個月計算合計如上數
	消毒紗布	八〇〇箇		每箇	·八〇	二·二四〇〇		
九·處理垃圾費				台	計	六·六一〇〇		詳見另附清單內
十·屍體掩埋費	屍體收容費	二百人		每人	·〇〇	二〇〇〇		遺棄死體搬運及埋葬費
	火葬費	二百人		每人	·二五	二·四五〇〇		傳染病患者死體火葬
十一·雜費				台	計	一·五〇〇〇		凡不屬上列各目之款均屬之每醫院每月三十元每施療所每月十五元以五個月計算合計如上數



試驗器具清單

品名	數量	每件價值	總值	備考
大形器械煮沸消毒器	二個約	二二〇〇	四二〇〇	
十寸乾燥玻璃器	四個約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血壓計(旭號)	二組約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大學式大形吸入器	二組約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ノノマ氏血球計	二組約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サリ氏血色素計	二組約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赤血球沈降度測定器十反立	二組約	三二〇〇	六四〇〇	
硝子製ヒガ硬質五十五起	四組約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シセシ 五寸 三寸 二寸	四十個約 二百個約 二百個約	一一二〇〇〇 〇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	
試驗管 大 中 小	各二百個約		四〇〇〇	
磁製蒸發皿 五寸至 十二寸	一打約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總計	銅鋼 無有 石棉	鐵製三脚台 中大小	試驗管夾 製木	酒精燈 中大小	反應試驗管	蛋白汁管	試驗紙 赤青	採血用試驗管	漏斗紙原張大	硝子棒	試驗管台(二十四支立)	エハヒシ 五百瓦 二百瓦 一百瓦
	各一打	各四只	一打約	各四只約 半打	二打約	二打約	各四打	一百支	一百張	四十支	十只約	各四十支約
	二〇〇	二〇〇	〇〇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〇七五	〇〇〇二	〇〇二〇	〇〇二〇	一二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四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六三〇												
四〇〇												

# 病院改良費細數表

總計 一・二〇〇・〇〇  
計開

關行施療所	二〇〇〇	〇〇	施療所擴張費
南匯施療所	二〇〇〇	〇〇	入院室加設費
滬西履仁醫院	一〇〇〇	〇〇	消毒班員家舍修理費
浦東履仁醫院	三〇〇〇	〇〇	火葬傷設置費
	三〇〇〇	〇〇	火葬傷設置費
	一〇〇〇	〇〇	消毒班員屋舍修理費

# 處理垃圾預算

一・薪工 (四・五六〇元)

夫 役 四十名月各支十七元  
五個月計算

三・四〇〇・〇〇

夫 役 頭 一名月支三十六元  
五個月計算

一八〇・〇〇

挖溝夫役 七名月各支十八元  
五個月計算

六三〇・〇〇

挖溝夫役頭 一名月支三十元  
五個月計算

一五〇・〇〇

車 夫 一名月支四十元  
五個月計算

二〇〇・〇〇

二・辦公費 每月十元  
五個月計算 (五〇・〇〇)

三・購置費 (一・八五〇)

垃圾車 二十輛每輛七十元

一・四〇〇・〇〇

鍬鋤等件 耙三十只每只二元五角 鏟三十只每只三元 籬五十只每只二元  
箕五十只每只三角四分 糞箕三十只每只六角

三〇〇・〇〇

夫役衣服 一百件每件一元五角

一五〇・〇〇

四・修理費 每月三十元  
五個月計算 (一五〇・〇〇)

預算總數 六・六一〇元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公函 第八十五號

爲四月十七日起注射防疫針請分飭各分局檢查往來民衆如無證明書者應禁止通行須引往注射函請查照辦理由

逕啓者查現時氣候漸暖轉瞬即交夏季疫癘將乘時而起若不預爲防範則一旦流行傳染爲害之烈莫可言喻敵局爲維護市民安全起見定於本月十七日開始爲市內民衆免費注射防疫藥針同時並在閘北浦東市中心等之這設置流動防疫班以兩星期爲限在各該這內巡迴注射各填發防疫證明書一紙俾資執證明自五月一日起凡在本市住來民衆如未持有是項證明書者一概禁止通行籍防傳染除布告外相應函請飭貴屬各分局屆時對於市內往來民衆詳細檢查如無防疫證明書者應即禁止通行並希引往就近注射處所亟予強制注射俾免染疫即煩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警察局

局長英文中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第二三號

爲令飭自四月十七日開始注射防疫針並在閘北浦東市中心等區組設流動防疫班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履仁醫院施療所

爲令遵事查現時氣候漸暖轉瞬即交夏令疫癘將乘時而起若不預爲防範則一旦流行傳染爲害之烈莫可言喻本局爲維護市民安全起見定於本月十七日開始爲市內民衆免費注射防疫藥針並分令閘北浦東兩履仁醫院暨市中心區施療所同時設置流動防疫班以兩星期爲限在各該這區巡迴注射各填給防疫證明書一紙俾資執證合亟令各該院所分別認真辦理於五月一日起凡在本市往來民衆如未持有是項證明書者絕對禁止通行除函警局協助辦理外並仰遵照隨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呈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第二七七號

爲譯送職局顧問代理永鳥義高本年防疫計劃暨預算仰祈鑒核由



呈爲譯送 職局顧問代理永烏義高本年防疫計劃暨預算  
仰祈鑒核事竊查職局本年防疫計劃暨預算業經呈請  
鈞府核示在案茲准職局顧問代理永烏義高擬具防疫計  
劃暨預算送請核轉前來查永烏顧問所擬各項不無見地  
可否准予如擬辦理之處理合彙譯原件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傳

計譯呈 防疫計劃各一份  
經費預算各一份

社會局局長吳文中

## 防疫計劃

(甲) 處理垃圾辦法及預算  
意見

本市內民衆之歸來者日多續有增加之趨勢然各居  
民戶內所有之垃圾往往到處傾卸發生惡臭極不衛  
生處理此項垃圾於防疫上爲最大之急務也

工作方法

雇用夫役一百名將垃圾堆集一定處所後用小車或

卡車運往軍指定地點埋藏埋藏處所用夫役十名挖  
溝將運來垃圾傾置其中上掩以泥土

工作區域

開北及市中心區之一部

工作期間

上列處理方法廣續工作一個月一個月以後雇用夫  
役六十名陸續搬運垃圾埋藏

(乙) 防疫工作

意見

惡疫流行期轉瞬將屆是以預爲防範爲最緊要之問  
題如去歲辦理防疫著有成效不僅患者之數頗少即  
使罹有時疫者亦大都治愈並於霍亂發生最盛時期  
九十月間亦未見是症發生斯全賴防疫之力也  
今年市民比去年增多是以今夏之防疫工作不能不  
積極進行以策萬全也

工作方法

一 注射(預防霍亂)

用佈告通知市民到指定醫院或施療所注射又  
設置流動防疫班強往來市民注射

二 消毒班

組織三班分別在閘北滬西浦東三處各成一班  
如遇有罹時疫症者趕即前往施行消毒工作

各履仁醫院施療所全體

三 衛生班

組織五班在居民稠密區域凡有不潔之處實施  
消毒工作但每月工作一星期

醫生三十一名  
護士六十名

工作期間

二 消毒班

一 預防注射(自四月十七日至九月三十日)

雇員九名

二 消毒班(自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醫師三名

三 衛生班(自五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車夫三名

實施區域

三 衛生班

一 預防注射 市政府管轄內

局員五名

二 消毒班 閘北、滬西、浦東、

夫役二十名

三 衛生班 市中心區、閘北、滬西、南  
市、浦東、

警察 五名

實施機關

社會局所屬各履仁醫院施療所為實施機關

參加人員

一 預防注射

昭和十四年五月三日

上海防疫委員會

殿

去ル一日開催ノ本委員會常任委員會概況左記ノ通り請報告申上候

記

出席者

竹雅委員、永井委員ヲ除ク全常任委員及ヒ關係者數名出席サハ、

頓宮委員ノ司會ニテ故警察局長衛生處長席時泰氏ノ靈ニ對シ默禱ヲ捧グ

議事

一 注射實績ニ徴シテ今後ノ對策ニ關スル件

1 四月中注射施行滴者約三七、〇〇〇名、現在居住人口比シテ約半數 實績ニ鑑ミ一層防疫強化・徹底ヲ期スル爲續行ス

イ 時期 五月四日・(木)——十七日(水)

ロ 時間 午后四時——七時(日本時分)

ハ 場所 前回通り各班担当場所ニテ施行ス

(東部方面ニ陸軍側ヨリ一班増加ス)

二 期間中隨時證明書 有無ヲ點檢ス

2 外人及支那人醫師發行ニ掛ル證明書ニ對シテハ工部局ニテ書換印ヲ捺印サセル様領事館警察署ヨリ交渉手配コトト

3 注射滴者ニ對シテハ前回通り防疫委員會ノ證明書ヲ發行ス

4 送帥會へ防疫委員會 證明書ヲ配布ス

5 祇上報道ハ民團ニテ實施ス

6 内地ヨリノ來滬者ニ對シテハ船會社側ニテ統一シク證明書ヲ發行サシル様佐藤委員ヨリ交渉斡旋方ヲ希望ス

# ユレラ豫防注射施行人員

自昭和14年4月17日 } 12日間  
至昭和14年4月28日 }

北 部 校	日本人	5.993	16.403	吳淞路廣場	日本人	6.375	47.639
	支那人	10.391			支那人	41.118	
	外國人	19			外國人	146	
中 部 校	日本人	4.388	15.828	世恩義務學校	日本人	45	63.954
	支那人	11.369			支那人	63843	
	外國人	71			外國人	66	
領警楊樹浦支出所	日本人	845	19.395	小計	日本人	17.646	163.219
	支那人	18.279			支那人	145.000	
	外國人	271			外國人	573	
醫 師 會 學 校 團 體 市 政 府 南 市	日	7.000	256.243	合計	本 日 人	36.270	419.462
	支	15.000			支 那 人	382.619	
	日	5.770			外 國 人	573	
	日	5.854					
	支	45.319					
支	126.410						
同 仁 會 施 行 分	支	50.890					

ワクチン配給數ニ基キ詳細不明

# 局 務

## 修正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管理工廠登記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為監督保護本市工廠而設
- 第二條 凡在本市內經營工廠平時僱用三十名以上之工人或機械動力製造出品者除另有規定外須一律遵照本規則呈請登記
- 第三條 工廠登記由工廠主體或經理人按照登記表甲乙兩種聲請書各填三份備文呈送登記此項聲請書由本局製給
- 第四條 本局接受工廠登記呈請書表即行派員按表逐項查明一經核准登記由局頒發證書並呈送 市政府於市公報公告之如有錯誤得由原聲請登記人呈請送更正
- 第五條 公司組織之工廠不論是否用工廠之名稱於公司登記外並為工廠登記
- 第六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應依左列費率繳納登記費由本局發給正式收據為憑
- 一 資本在千元以上納費貳元
  - 二 資本在五千以上納費叁元
  - 三 資本在壹萬元以上納費肆元
  - 四 資本在壹萬五千元以上納費伍元
  - 五 資本在伍萬元以上納費拾元
  - 六 資本在拾萬元以上納費貳拾元
  - 七 資本以每拾萬元計均遞加拾元
- 第七條 工廠登記後其廠名廠址廠長技師姓名製品種類及登記號數均應呈報上海特別市社會局轉呈市政府備案
- 第八條 工廠登記後如有變更改組應即聲敘原因呈



請另行登記其轉讓或停業者由原聲請登記人呈報註銷但承受人須另行登記如承受人延不登記依照第十三條處理之

#### 第九條

前條登記除停業外均應抄送或呈驗證明文件

#### 第十條

凡新設立之工廠須先呈請登記後方可開業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由本局會同關係各局會勘指定區域建築廠房以保護市民之安寧其已設立之工廠准予暫維現狀

一 發動機馬力在十匹以上者

二 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三 製造品製造時所發生或洩出之氣體或液體

四 危害公衆衛生者

製造品製造時所發生之聲響足以擾亂公衆安寧者

#### 第十一條

工廠遷移時應呈報本局備案或在本市區內設有分廠者亦應依本規則第三第六兩條之規定各別登記

#### 第十二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後二個月

#### 第十三條

內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書依本局所定格式填具三份呈送本局核轉上海特別市政府備查

#### 第十四條

凡在此次修正規則公布後未經登記工廠應於二個月內一律呈請登記其逾期不登記者得處以拾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責令其補行登記領證營業

#### 第十五條

登記不實得由利害關係人於揭示或公告後一個月內呈請取銷或更正之  
登記事項如有利害關係人請求查閱或抄錄時得邀同保人並具正式聲請書經本局認可後行之

#### 第十六條

前項抄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以百字計算

#### 第十七條

軍用及市營工廠之登記另定之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上海特別市政府更正之

####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工廠登記聲請書 (甲)

聲請人姓名	工廠所在地	工廠平面圖	資本額及組織	工人數及發動機馬力數	原料及製造種類	製造程序	開廠年月	其他
住址								

聲請人  
廠經理

(簽名)

(蓋章)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工廠登記聲請書

(乙)

職員數目	工人數目			最高最低工資	男女童(分別)	工作時間及規定	有無工作契約	工人獎懲辦法	工人福利事業種類	工廠衛生設備	其他
	男	女	童								

聲請人

經理  
廠長

(簽名)

(蓋章)

#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獎勵農民廣種稻麥棉增收

## 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農民廣種稻麥棉增收得依本規則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查有田地面積在一畝以上原地主廢耕荒蕪得由本局先行通知限期三個月耕種如逾期仍不耕種者即由本局僱佃代種定期一年期滿後方得將該地無條件歸還原主

第五條

(三)田圃地址及面積  
(四)所種農作物名稱及其品種  
本規則獎勵增收標準如次

耕種如逾期仍不耕種者即由本局僱佃代種定期一年期滿後方得將該地無條件歸還原主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稻指水稻麥指小麥棉暫指草棉而言

第四條 凡願應征之農戶應予本規則公佈時來局聲請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農戶姓名住址及全家人數  
(二)農戶類別(須註明自耕農半自耕農或佃農)

第六條

(三)麥一畝生產量以達到二百公斤為最低限度  
(四)棉一畝生產量以達到淨花一百六十公斤為最低限度  
凡應征之農戶報名登記後須於預備獲獎之

第七條

地點豎立標識至收穫完了時為止收穫前半月須將預定收穫時日報告社會局屆時派員監視如每畝生產量雖本規則所定之最低限度尙遠者不必報請查驗以省煩費  
凡應征農戶每畝產量能達到本規則所定最低限度以上者均予分別給獎其給獎標準如左

一等 凡每畝生產量超過前條最低限度一百公斤以上者均給予金質獎章及一等獎狀

二等 凡每畝生產量超過前條最低限度五十公斤以上者均給予銀質獎章及二等獎狀

三等 凡每畝生產量超過前條最低限度以上者均給予銅質獎章及三等獎狀

凡應征農戶獲獎繼續至三年以上者得由社會局呈准 上海特別市政府獎勵現金或農具等

第八條

凡應征農戶登記田畝不止一坵同時可以獲

第九條

凡應征農戶登記田畝不止一坵同時可以獲

第十條

有兩個以上之獎勵者如係同一作物則擇其最高一坵獎勵之如不同者則各別獎勵之  
凡獲獎之農戶須將自播種日起至收穫日止經過狀況依照左列各款報告社會局發表以供研究

(一) 獲獎地之土質

(二) 選種方法

(三) 浸種日數及方法

(四) 播種日期

(五) 每方步之播種量(除蟲及灌溉排水等)

(六) 農田管理方法

(七) 農田所用肥料之種類及分量

(八) 耕耘除草之回數及時期

(九) 所用農具之種類

(十) 防禦病蟲害之方法

本規則自呈奉 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 佈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布告

第 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爲佈告事照得現時氣候漸燠炎夏將臨每年此際輒因氣溫之迭變及蚊蠅之傳播毒菌最易發生疫癘爲害之烈固已盡人皆知本局爲維護市民安全先事預防起見除令所屬各醫院及各施療所自本月十七日起對於市內民衆概予免費注射防疫藥針藉免染疫外同時並在閘北浦東市中心等區設置流動防疫班以兩個星期爲限（即本月三十日止）在各該區內巡迴注射一經注射之後各予

填給防疫證明書一紙俾資執證於五月一日起即會同警局實施檢查凡在本市往來民衆如未持有是項證明書者絕對禁止通行以昭慎重合亟佈告本市人民一體週知務於本月三十日以前分別前往就近各醫院及施療所或流動防疫班依限注射領證毋得觀望自誤切切此佈

局長吳文中

#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布告

第 號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爲佈告事查工廠登記前經本局擬訂暫行工廠登記規則於二十七年三月呈准公佈施行在案茲以該項依照目前環境未盡適合特再修正補充指定區域建築廠房以保護市民之安甯另訂修正管理本市工廠登記暫行規則十八條呈奉

市政府第四九八五號指令核准施行並飭將前頒暫行工廠登記規則予以廢止等因奉此合行佈告本市各工廠遵照限期申請登記以資保障萬勿延誤致干罰則切切此佈

局長吳文中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三月份收款月報表(南市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尚欠數目	備	考
18	陸顯生	15.00	75	19	75		該戶過期甚久已函警察分局追究中
19	顧麗生	15.00	75	17	2.25	同	
45	李錫祺	20.00	1.00	20			
43	孫叫根	15.00	75	20			
47	朱大根	15.00	75	20			
48	徐雅韻	20.00	1.00	20			
49	汪一照	15.00	75	20			
50	沈樹二	15.00	75	20			
51	高雲信	20.00	1.00	18	2.00		
52	徐宗祥	20.00	1.30	17	3.00		
53	石全盛	15.00	75	19	75		
54	江明生	15.00	75	20			
55	徐玉富	15.00	75	18	1.50		
56	李全富	15.00	75	18	1.50		
57	沈桂林	20.00	1.00	14	6.00		
58	凌和冷	20.00	1.00	15	5.00		
59	陸海山	15.00	75	20			
60	陳九齡	10.00	50	20			
61	徐桂生	20.00	1.00	14	6.00		
	總次百	315.00			28.75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說明

- 一、本表每戶填者，仍須照填，以格，倘上開白報本號未清而中紙應數用，為先後，一號已還。
- 二、本表每戶填者，仍須照填，以格，倘上開白報本號未清而中紙應數用，為先後，一號已還。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三月份收款月報表(南市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尙欠數目	備	考
	承上頁	31500			2875		
62	徐宗祥	2000	100	15	500		
63	王小狗	1000	50	16	200		
64	黃金壽	2000	100	14	600		
65	馮璋濤	1500	75	16	300		
66	楊清泉	2000	100	13	700		
67	余岐郎	2000	100	14	600		
68	周興	2000	100	13	700		
69	王德貴	2000	100	14	600		
70	顧順卿	1000	50	17	150		
71	蔣紀發	2000	100	14	600		
72	何金根	2000	100	14	600		
73	殷海山	1500	75	15	375		
74	沈阿三	1000	50	15	250		
75	陳桂廷	2000	100	14	600		
76	包宗林	2000	100	13	700		
77	曹春山	2000	100	12	800		
7	周明彩	1500	75	15	375		
79	王寶記	1000	50	14	300		
	轉次頁	62000			11825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說明

本每清者，仍須照填。以格，倘上開以下兩紙證號未用，為中間，已還。本每清者，仍須照填。以格，倘上開以下兩紙證號未用，為中間，已還。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三月份收款月報表(南市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尚欠數目	備	考
	承上頁	620 00			118 25		
80	尹萬有	20 00	1 00	12	8 00		
81	王海根	20 00	1 00	11	9 00		
82	魯阿橋	20 00	1 00	11	9 00		
83	方芝伯	20 00	1 00	10	10 00		
84	黃喜章	20 00	1 00	9	11 00		
85	董恆康	20 00	1 00	12	8 00		
86	陸宏才	20 00	1 00	10	10 00		
87	楊國楨	20 00	1 00	10	10 00		
88	陸連元	20 00	1 00	9	11 00		
89	呂象儉	20 00	1 00	10	10 00		
90	范 周	20 00	1 00	11	9 00		
91	倪緝如	20 00	1 00	10	10 00		
92	王長元	20 00	1 00	8	12 00		
93	周玉山	20 00	1 00	9	11 00		
94	陸泰陽	20 00	1 00	10	10 00		
95	陳香洲	20 00	1 00	13	7 00		
96	胡祥初	20 00	1 00	9	11 00		
97	馬春林	15 00	75	11	6 75		
	轉次頁	975 00			291 00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說明

一、本表每戶者，須填列，以格，倘上下開白報本號未清，應先用，為先，後間，切勿更改。已還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三月份收款月報表(南市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尚欠數目	備	考
	承上頁	975.00			291.00		
98	繆維楚	20.00	1.00	9	11.00		
99	賀汝康	15.00	75	10	7.50		
100	王阿二	15.00	75	10	7.50		
101	周蓮卿	10.00	0.50	11	4.50		
102	顧忠愛	20.00	1.00	10	10.00		
103	王阿友	20.00	1.00	8	12.00		
104	姚桂榮	20.00	1.00	8	12.00		
105	席阿龍	20.00	1.00	9	11.00		
106	席德根	20.00	1.00	8	12.00		
107	張秀水	20.00	1.00	8	12.00		
108	朱道生	20.00	1.00	9	11.00		
109	秦佩祥	20.00	1.00	8	12.00		
110	崔廣餘	20.00	1.00	7	13.00		
111	吳榮生	20.00	1.00	8	12.00		
112	張慧根	20.00	1.00	8	12.00		
113	王源來	20.00	1.00	8	12.00		
114	楊永順	15.00	75	9	8.25		
115	蔡樹敏	20.00	1.00	8	12.00		
	總計	1310.00			482.75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說明

一、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二、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三、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四、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五、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六、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七、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八、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九、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十、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十一、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十二、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十三、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十四、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十五、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十六、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十七、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十八、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十九、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二十、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二十一、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二十二、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二十三、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二十四、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二十五、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二十六、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二十七、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二十八、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二十九、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三十、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三十一、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三十二、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三十三、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三十四、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三十五、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三十六、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三十七、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三十八、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三十九、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四十、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四十一、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四十二、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四十三、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四十四、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四十五、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四十六、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四十七、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四十八、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四十九、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五十、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五十一、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五十二、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五十三、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五十四、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五十五、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五十六、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五十七、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五十八、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五十九、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六十、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六十一、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六十二、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六十三、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六十四、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六十五、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六十六、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六十七、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六十八、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六十九、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七十、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七十一、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七十二、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七十三、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七十四、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七十五、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七十六、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七十七、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七十八、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七十九、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八十、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八十一、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八十二、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八十三、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八十四、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八十五、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八十六、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八十七、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八十八、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八十九、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九十、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九十一、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九十二、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九十三、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九十四、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九十五、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九十六、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九十七、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九十八、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九十九、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一百、本表每戶者，仍須照填。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三月份收款月報表(南市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尙欠數目	備	考
	承上頁	1310.00			482.75		
116	沈國昌	20.00	1.00	9	11.00		
117	范品賢	20.00	1.00	9	11.00		
118	陳阿三	20.00	1.00	7	13.00		
119	郭蘇洲	20.00	1.00	7	13.00		
120	嚴根德	20.00	1.00	7	13.00		
121	陳阿金	20.00	1.00	7	13.00		
122	張春林	15.00	75	7	9.75		
123	顧根英	20.00	1.00	7	13.00		
124	韓錦雲	15.00	75	6	10.50		
125	陳永興	20.00	1.00	5	15.00		
126	顧根龍	20.00	1.00	5	15.00		
127	馬觀生	20.00	1.00	6	14.00		
128	陳廣才	20.00	1.00	5	15.00		
129	殷阿全	20.00	1.00	5	15.00		
130	劉學敏	20.00	1.00	6	14.00		
131	陳泰昌	20.00	1.00	5	15.00		
132	馬德根	15.00	75	6	10.50		
133	于阿龍	20.00	1.00	5	15.00		
	轉次頁	1655.00			718.50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說明

一、每清者，仍須照填。  
 二、本表大列，不須照填，以開白報，以上兩紙應號未清，而中間，切勿更改。已還。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三月份收款月報表(南市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尚欠數目	備	考
	承上頁	1655.00			718.50		
134	嚴善根	20.00	1.00	6	14.00		
135	殷騰才	20.00	1.00	6	14.00		
136	蕭竹卿	10.00	50	6	7.00		
137	郝瑞傑	20.00	1.00	6	14.00		
138	陳阿才	20.00	1.00	5	15.00		
139	陳永林	20.00	1.00	5	15.00		
140	于家柱	20.00	1.00	5	15.00		
141	陸泉生	20.00	1.00	5	15.00		
142	唐景卿	20.00	1.00	4	16.00		
143	張福源	20.00	1.00	4	16.00		
144	尤其昌	20.00	1.00	4	16.00		
145	張春林	15.00	75	4	12.00		
146	范崇良	20.00	1.00	2	18.00		
147	徐榮昌	20.00	1.00	3	17.00		
148	陸新福	20.00	1.00	2	18.00		
149	顧銀發	15.00	75	1	14.25		
150	王馬根	20.00	1.00	1	19.00		
151	王泰昌	20.00	1.00	1	19.00		
	轉次頁	1995.00			992.75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簽署

說明

一、本表每戶者，須填列，以開白報本報紙證號未清而為先，後已還。二、本表每戶者，須填列，以開白報本報紙證號未清而為先，後已還。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三月份收款月報表(南市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尙欠數目	備	考
	承上頁	1995.00			992.75		
152	陳妙發	20.00	1.00	1	19.00		
153	于神根	20.00	1.00	1	19.00		
154	慈友蘭	20.00	1.00	1	19.00		
155	顧銀生	20.00	1.00	1	19.00		
156	陳根英	20.00	1.00		20.00		
157	曹阿全	20.00	1.00		20.00		
158	陳廣才	20.00	1.00		20.00		
159	顧根孟	15.00	7.5		15.00		
	總計	215.00			1143.75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說明

一、本表大填者可不須照填。  
 二、本表小填者，仍須照填。  
 三、以上開列之借戶，倘其應繳之數，已開白報，而未清者，其應繳之數，應填於「未繳尙欠數目」一欄。  
 四、本表之數字，均係根據借戶之報單，及本處之帳簿，彙集而成，如有錯誤，請即向本處經理人報告，以便更正。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放款月報表(南市貧民借本處)

月	日	姓名	用途	借款數目	期限	鋪保或個人保	繳還借款辦法	借款到期	逾期未還
3	9	范崇良	經營小販業	20.00	二十期	鋪保馬董興麵店	每五日繳一期		
3	9	徐榮昌	同上	20.00	同上	鋪保寶保和雜牌店	同上		
3	9	陸新福	同上	20.00	同上	鋪保桂馨齋糕粿店	同上		
3	20	趙銀發	經營麵店業	15.00	同上	鋪保陳永興雜貨店	同上		
3	20	王馬根	經營玩具業	20.00	同上	鋪保立興隆飯店	同上		
3	20	王泰昌	經營糖菓業	20.00	同上	鋪保萬順興糖坊	同上		
3	20	陳妙發	經營販魚業	20.00	同上	鋪保益興隆泰館	同上		
3	20	王德根	經營豆腐業	20.00	同上	鋪保萬順泰肉店	同上		
3	23	蔡友蘭	經營販米業	20.00	同上	鋪保順昌號米店	同上		
3	23	顧銀生	經營木器業	20.00	同上	鋪保隆昌染坊	同上		
3	25	陳根英	經營販米業	20.00	同上	鋪保永興烟紙店	同上		
3	25	殷阿全	經營飯店業	20.00	同上	鋪保立興隆泰館	同上		
3	25	陳廣才	經營售貨業	20.00	同上	鋪保泰興號百貨店	同上		
3	25	顧根英	經營小販業	15.00	同上	鋪保立順昌烟紙店	同上		
		總計		270.00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說明

- 如一表不夠填寫，可再填一表。
- 每戶填列一格，例如一日十戶，須填十格。
- 本表大小以八開白報紙應用，切勿更改。

南匯區區公署附設貧民借本處放款月報表(二十八年三月份)

月日	姓名	用途	借款數目	期限	鋪保或個人保	繳還借款辦法	借款到期 日展期	逾期未還
3	賈鍾康	販買雜物	\$20.00	100日 分20期	周浦鑫昌洋貨店	遵照社會局章程辦理	無	無
310	曹宗孝	販買煙紙	\$21.00	同上	周浦裕隆米號	同	無	無
317	任大陸	添作資本	\$20.00	同上	周浦明記堂理髮店	同	無	無
317	刁秋生	做鞋販買	\$20.00	同上	周浦大光明理髮店	同	無	無
317	馮蘭孫	販買雜貨	\$20.00	同上	周浦義豐米號	同	無	無
322	李安仁	販買煙紙	\$20.00	同上	周浦勤記烟絲號	同	無	無
324	鞠巧生	經營鞋業	\$20.00	同上	周浦謝福根鞋店	同	無	無
324	趙林州	做傘販買	\$20.00	同上	周浦成泰傘號	同	無	無
330	葉秀桃	做鞋販買	\$20.00	同上	周浦秦祥泰鞋鋪	同	無	無
330	陸在琪	販買雜貨	\$20.00	同上	周浦南陽理髮店	同	無	無

署長

科長

辦事員

製表人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三月份月款月報表(浦東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尚欠數目	備	考
59	王張氏	20.00	1.00	18	2.00		
60	彭幼泉	20.00	1.00	15	5.00		
61	張順記	10.00	50	13	3.50		
62	朱春鳴	20.00	1.00	14	6.00		
63	朱茂才	10.00	50	14	3.00		
64	張德元	10.00	1.00	10			
65	馬冠其	10.00	50	14	3.00		
66	周應生	10.00	1.00	10			
67	王啓昌	15.00	1.00	15			
68	樊廷鏞	20.00	1.00	14	6.00		
69	方懋仁	15.00	75	14	4.50		
70	張十學	10.00	50	13	3.50		
71	李長富	10.00	50	13	3.50		
72	丁世友	10.00	50	14	3.00		
73	陸阿二	20.00	1.00	14	6.00		
74	汪嘉生	10.00	1.00	10			
75	張潤生	15.00	1.00	10	5.00		
76	劉金標	20.00	1.00	13	7.00		
77	王開芝	20.00	1.00	11	9.00		
	總計二張	275.00			70.00		

主管員何景福

蓋章

製表人許麟彩

蓋章

明 說

一、本表每戶著者，仍須照填。  
 二、本表每戶著者，仍須照填。  
 三、本表每戶著者，仍須照填。  
 四、本表每戶著者，仍須照填。  
 五、本表每戶著者，仍須照填。  
 六、本表每戶著者，仍須照填。  
 七、本表每戶著者，仍須照填。  
 八、本表每戶著者，仍須照填。  
 九、本表每戶著者，仍須照填。  
 十、本表每戶著者，仍須照填。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三月份收款月報表(浦東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尚欠數目	備	考
	轉自第一張	275.00			70.00		
78	陳正德	20.00	1.00	6	14.00		
79	王瑞	20.00	1.00	10	10.00		
80	王阿毛	20.00	1.00	9	11.00		
81	趙寶元	20.00	1.00	10	10.00		
82	李運成	10.00	50	11	4.50		
83	陳春根	20.00	1.00	11	9.00		
84	鐘華民	20.00	1.00	11	9.00		
85	王寶坤	20.00	1.00	11	9.00		
86	趙林芳	20.00	1.00	11	9.00		
87	陳啓秀	20.00	1.00	11	9.00		
88	張保康	20.00	1.00	8	12.00		
89	唐榮生	20.00	1.00	9	11.00		
90	張義妮	20.00	1.00	9	11.00		
91	朱少芳	20.00	1.00	9	11.00		
92	吳永源	20.00	1.00	10	10.00		
93	季淑	20.00	1.00	8	12.00		
94	孫小青	20.00	1.00	6	14.00		
95	孫秀山	20.00	1.00	7	13.00		
	轉第二張	625.00			258.50		

主管員何景福

蓋章

製表人許麟彩

蓋章

說明

一、清者，仍須照填。  
 二、每戶填可，以開白報紙應數清而中，勿後，已還。  
 三、本表填小，以開白報紙應數清而中，勿後，已還。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三月份收款月報表(浦東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尙欠數目	備	考
	轉日第二張	625.00			258.50		
96	王阿和	10.00	50	9	5.50		
97	黃奮生	20.00	100	6	14.00		
98	沈財林	15.00	100	8	7.00		
99	邱富年	15.00	100	7	8.00		
100	潘玉清	20.00	100	8	12.00		
101	陳啓坤	20.00	100	9	11.00		
102	王士民	20.00	100	10	10.00		
103	汪普卿	20.00	100	8	12.00		
104	黃仲桓	20.00	100	8	12.00		
105	陳 德	6.00	30	8	3.30		
106	葛金生	15.00	100	7	8.00		
107	張學孔	20.00	100	6	14.00		
108	楊思其	20.00	100	4	16.00		
109	章立根	10.00	50	6	7.00		
110	吳雲山	20.00	100	4	16.00		
111	沈幼儂	20.00	100	3	17.00		
112	謝洪如	20.00	100	4	16.00		
113	劉寶裕	20.00	100	4	16.00		
	轉第四張	936.00			433.30		

主管員何景福 蓋章 劉表人 蓋章 蓋章

說明

一、本表每戶填列一列，以開白報紙應行，爲先後而一，已還者，仍照填。  
 二、本表每戶填列一列，以開白報紙應行，爲先後而一，已還者，仍照填。  
 三、本表每戶填列一列，以開白報紙應行，爲先後而一，已還者，仍照填。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三月份收款月報表(浦東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尚欠數目	備	考
	轉自第三張	936.00			463.50		
114	周應生	20.00	1.00	2	18.00		
115	江常祥	20.00	1.00	1	19.00		
116	顧炳根	10.00	.50	2	9.00		
117	陳惠鑫	20.00	1.00	3	17.00		
118	孫唯一	20.00	1.00	1	19.00		
119	劉振東	20.00	1.00	3	17.00		
120	徐燦昌	20.00	1.00	2	18.00		
總	結	1086.00			580.60		

主管員何景福 蓋章  
製表人許麟彩 蓋章

說明  
 一、清者，仍須照填。  
 二、本表每戶填列一格，倘上、下兩號未清而中間一號已清者，大小以還本證號數為準，切勿後改。  
 三、本表每戶填列一格，倘上、下兩號未清而中間一號已清者，大小以還本證號數為準，切勿後改。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放款月報表(浦東貧民借本處)

月日	姓名	用途	借款數目	期限	舖保或個人保	繳還借款辦法	借展期	逾期未還
3 8	章立根	販賣糖食借本	10.00	20	同生祥妙貨號	每五日期念期還清		
3 8	沈幼儂	販賣書籍借本	20.00	20	小呂宋染店	同		
3 8	謝洪如	販賣煙酒借本	20.00	20	合興麵飯館	同		
3 8	劉寶裕	販賣雜貨借本	20.00	20	合興茶園	同		
3 8	吳雲山	販賣洋貨借本	20.00	20	岳復興牛肉莊	同		
3 8	楊思其	販賣煙酒借本	20.00	20	楊順昌酒坊	同		
3 20	周應生	販賣帆布借本	20.00	20	東鎮理髮室	同		
3 20	顧炳根	販賣樂皂糖借本	10.00	20	東亞酒菜館	同		
3 20	吳忠翁	販賣雜貨借本	20.00	20	華泰煙紙號	同		
3 21	孫唯一	販賣水果借本	20.00	20	宋振昌酒號	同		
3 20	劉振東	販賣煙紙借本	20.00	20	天順永酒號	同		
3 20	徐燦昌	販賣蔬菜借本	20.00	20	復興糧食號	同		
3 25	江常祥	販賣麻油借本	20.00	20	義和雜糧坊	同		
3 31		共計	240.00					

主管員何景福 蓋章 製表人許麟彩 蓋章

說明

- 一、本表大小以八開白報紙應用，切勿更改。
- 二、每戶填列一格，例如一日十戶，須填十格，如一表不夠填寫，可再填一表。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三月份收款月報表(滬西貧民借本處)

選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定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尚欠數目	備	考
18	徐祥林	20.00	1.00	15	5.00		
34	陳湘泉	15.00	1.75	18	1.50		
37	官漢泉	20.00	1.00	17	3.00		
50	韓友棧	20.00	1.00	15	5.00		
54	葉永壽	10.00	50	18	1.00		
55	蔡萬選	20.00	1.00	16	4.00		
58	范介奎	15.00	1.00	12	3.00		
69	趙興正	20.00	1.00	16	4.00		
74	鄒財福	20.00	1.00	9	11.00		
75	陸永芳	10.00	50	15	2.50		
76	孫學增	20.00	1.00	9	11.00		
77	董隆祥	20.00	1.00	12	8.00		
79	彭二保	20.00	1.00	16	4.00		
80	趙方明	20.00	1.00	16	4.00		
81	翁朝臣	15.00	1.00	5	10.00		
82	劉玉棠	20.00	1.00	16	4.00		
83	朱朝俊	20.00	1.00	17	3.00		
86	陳煥斌	20.00	1.00	12	8.00		
87	顧鈞	10.00	50	14	3.00		
89	沈維鳳	10.00	50	16	2.00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說明

一、本表每戶填列一列，須照大小列，以格，倘上下開白報本證號未清，應先用紙應數清而後，已還，本表大列，仍須照填。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三月份收款月報表(滬西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尙數目	備	考
90	徐阿二	20.00	1.00	12	8.00		
91	張浩時	20.00	1.00	10	10.00		
92	朱梅和	20.00	1.00	15	5.00		
93	沈廷元	10.00	.50	15	2.50		
94	陳少伯	20.00	1.00	8	12.00		
95	曹三寶	20.00	1.00	15	5.00		
97	潘金和	10.00	.50	13	3.50		
98	徐耀文	20.00	1.00	15	5.00		
99	王家珍	20.00	1.00	15	5.00		
100	張明甫	20.00	1.00	11	9.00		
101	沈照隆	15.00	1.00	11	4.00		
102	林玉祥	20.00	1.00	12	8.00		
103	李念林	20.00	1.00	13	7.00		
104	陳善松	20.00	1.00	11	9.00		
106	景傑昌	10.00	.50	12	4.00		
107	張和榮	20.00	1.00	11	9.00		
108	王阿毛	20.00	1.00	12	8.00		
109	蔣翰標	20.00	1.00	13	7.00		
110	浦益清	10.00	.50	10	5.00		
111	劉玉良	20.00	1.00	8	12.00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說明

一、本表清者，仍須照填。  
 二、本表清者，仍須照填。  
 三、本表清者，仍須照填。  
 四、本表清者，仍須照填。  
 五、本表清者，仍須照填。  
 六、本表清者，仍須照填。  
 七、本表清者，仍須照填。  
 八、本表清者，仍須照填。  
 九、本表清者，仍須照填。  
 十、本表清者，仍須照填。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三月份收款月報表(滬西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尚欠數目	備	考
112	甘應才	20.00	1.00	9	11.00		
113	繆念龍	20.00	2.00	9	11.00		
114	黃承進	20.00	1.00	9	11.00		
115	柏有才	20.00	1.00	6	14.00		
116	葛機安	20.00	1.00	8	12.00		
117	朱望達	15.00	1.00	10	5.00		
118	陳海清	20.00	1.00	7	13.00		
119	王伯攀	20.00	1.00	8	12.00		
120	王阿翠	20.00	1.00	4	16.00		
121	許傳餘	15.00	1.00	6	9.00		
122	殷光佑	20.00	1.00		20.00		
123	周家康	20.00	1.00	6	14.00		
124	周桂初	20.00	1.00	8	12.00		
125	董泰瑞	20.00	1.00	8	12.00		
126	曹頌劍	20.00	1.00	7	13.00		
127	曹伯康	20.00	1.00	7	13.00		
128	趙後山	20.00	1.00	8	12.00		
129	張成元	20.00	1.00	5	15.00		
130	王阿銀	20.00	1.00	5	15.00		
131	金占賢	20.00	1.00	5	15.00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說明

一、本處清者，大填可，仍須照填。以格，倘上下開，以還本報紙應未清，為先中，切勿更改。已還。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三月份收款月報表(滬西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尚欠數目	備	考
132	余金生	20.00	1.00	5	15.00		
133	劉金山	20.00	1.00	5	15.00		
134	積 鍾	20.00	1.00	5	15.00		
135	何朝貴	20.00	1.00		20.00		
136	劉根生	20.00	1.00	4	16.00		
137	翁開山	20.00	1.00	4	6.00		
138	董德才	20.00	1.00	3	17.00		
139	韓鴻明	20.00	1.00	4	16.00		
140	朱和尚	20.00	1.00	4	16.00		
141	張鼎龍	20.00	1.00	4	16.00		
142	張有明	20.00	1.00	4	16.00		
143	蔣正寶	15.00	1.00	3	12.00		
144	商文忠	20.00	1.00	3	17.00		
145	張耀發	20.00	1.00	3	17.00		
146	姚湘南	20.00	1.00	2	18.00		
147	劉玉成	20.00	1.00		20.00		
148	楊 全	20.00	1.00	1	19.00		
149	溫恩增	10.00	0.50	2	9.00		
150	王金元	20.00	1.00	1	19.00		
		\$1440.00			\$789.00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說明

一、本表每戶者，須將大列，小列，以格，倘上下開白，以還本報紙，應號未清，為先，後，更，已，還。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放款月報(滬西貧民借本處)

月日	姓名	用途	借款數目	期限	鋪保或個人保	繳還	借款辦法	借款到期日	逾期
3 9	王阿銀	經營洋襪	20 00	20	經業廠	每五日歸還	一次限一百日	還清	
3 9	金占鰲	魚	20 00	20	三和居	同	同		
3 9	余金午	小	20 00	20	協豐糖菓號	同	同		
3 9	劉金山	小販	20 00	20	永豐米號	同	同		
3 10	綽 鍾魚	販	20 00	20	耀隆	同	同		
3 10	何朝貴	纜	20 00	20	何泰製布廠	同	同		
3 10	劉根生	水	20 00	20	協成	同	同		
3 10	翁開山	同	20 00	20	鼎順泰	同	同		
3 14	黃德才	小	20 00	20	信成官費號	同	同		
3 14	歐陽明洋	襪	20 00	20	中華織廠	同	同		
3 14	朱和荷	同	20 00	20	同	同	同		
3 15	張鼎龍	菜	20 00	20	仁仁堂	同	同		
3 15	張有明	水	20 00	20	源興地貨行	同	同		
3 20	蔣正寶	布	15 00	15	建記棉織廠	每隔五日還	一次限七十五日還清		
3 20	商文忠	菜	20 00	20	仁仁堂藥號	每隔五日還	一次限一百日還清		
3 20	張總發	魚	20 00	20	慶豐地貨行	同	同		
3 24	姚湘南	販	20 00	20	源泰米號	同	同		
3 24	劉玉成	小	20 00	20	祥興	同	同		
3 29	楊貴全	同	20 00	20	永泰米店	同	同		
3 29	溫學增	同	10 00	20	同	同	同		
3 29	王金元	同	20 00	20	振興車行	同	同		
3 29	共計		395 00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說明

- 一表不夠填寫，可再填一表。
- 二，每月填列一格，例如一日十戶，須填十格，如一，本表大小以八開白報紙應用，切勿更改。



# 本局二十八年四月份經辦事項日記

- 一日 函北京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爲派主任科員  
何慶長前往參觀請予指導并惠賜各種章程俾資參攷 又
- 製定南市辦事處朱故主任鴻濤治喪費單據薄等呈送市府鑒核備查 又
- 據滬西辦事處呈報前任工作週報表延誤情形指令該處嗣後該表須按期填報來局以憑考核 又
- 據浦東滬西兩辦事處呈報調查該區各戲館及娛樂場情形指令該兩辦事處准予備查 又
- 准杭州市政府函送市政月刊三冊函復致謝 又
- 派員赴東潯園林場查驗可移植之樹木以備補植於市中心區以壯觀瞻 又
- 奉實業部電爲延期舉行農商會議轉飭本局各農商代表暫緩赴京出席 又
- 派員會同浦東辦事處清查人力車公會帳目簿據並飭具報 又
- 據特區辦事處轉呈划船聯合會呈報覓定會址請予備案等情指令該處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 又
- 據特區辦事處轉呈鐵業工會主席張慶福無故被押請設法營救等情業經函請平涼路日本憲兵隊迅將該張慶福釋放指令該處轉飭知照 又
- 奉市府令飭將浦東各區貧民借本另填收款月報表一併送核茲製定月報表格式令發各該借本處迅予填報來局以憑核轉 又
- 奉市府令爲准內政部來文增發業經公布之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章並登記簿式樣五種今飭遵照辦理業將該條例等

- 件印齊分發各區公署及各辦事處遵照查填具報
- 三 日 據寶山區商會呈請補助經費一案批令該會礙難照准
- 又 奉市府令知司法行政部法規編查會會長林彪啓用關防日期通令各處院所知照
- 又 准市府第一科函爲市長因公東渡所有本府一應公事統由祕書長代折代行仰轉飭知照通令各處院所一體知照
- 又 奉市府令發內政部統計查報暫行通則仰卽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按期遵級彙報轉飭各處院所遵照辦理
- 又 奉市府令知江浙宿類專稅總局正副局長就職日期通令所屬一體知照
- 又 繪製前公立農場面積地址一覽表呈送市府審核
- 又 派員出席指導攤販業召開成立大會並飭將開會情形具報憑核
- 四 日 據浦東辦事處呈請續發社會月刊五十冊
- 以便推銷指令該處應予照准隨令增發社會月刊五十冊並仰將以前推銷之刊費趕速繳報來局以憑查核
- 又 據滬西辦事處呈報已遵令另覓五號通廂房辦公可否卽日遷移一節指令該處俟派員查報後再行飭遵
- 又 派員視察滬西一帶工廠登記情形及閘北最美村酒行營業登記事宜並飭具報修正商店營業保證辦法呈送市府鑒核備案
- 又 據特區辦事處轉呈碼頭工會呈報啓用圖記日期及職員名冊指令該處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
- 又 據浦東施療所呈報軍特務部浦東南區班班長橋木先生贈送藥品等情致函申謝
- 五 日 據市中心區施療所呈送三月份職員考勤表指令該所准予備查
- 又 據南匯區公署呈報三月份貧民借本情形及放款月報表等據情轉呈市府鑒核並指

令該署知照

六

日

准市府第一科函知本屆丁祭孔聖定四月

十日於本府禮堂舉行所有陪祭職員須一

律藍袍黑褂與祭通令各該員一體知照

派員赴浦東俞家廟楊家宅一帶查勘義塚

基地以備創辦園藝場

據養老孤兒兩院呈報男女老人孤兒李福

泉等三名病勢沉重據情轉呈市府核奪

前據開北光明炭精廠呈請登記以便復業

一案茲查與手續尚無不合准予登記令飭

知照

飭令鮮肉業籌備會爲前次開會選舉不足

法定人數須再擇期召開全體大會重行選

舉並將被選各員列單呈報憑核

據特區辦事處轉呈海員業聯合會籌備會

呈送繕正簡章及改本等指令該處准予存

轉並已填印許可證書交該籌備會發起人

華鼎泉具領仰轉飭知照

據閩行施療所呈報駐閩海軍第一砲艇隊

軍醫長由邊伍先生贈送藥品襄助治療等情致函申謝

據養老孤兒兩院呈報三月份在院收容人數名册及出院人數名册轉呈市府鑒核備查

查

八日

准青年團中央總部函知總團長辭職副團長代理通令所屬一體知照

第三期社會月刊二十册呈送市府鑒核

製定本年二月份各種統計表及各附屬機關薪餉公費比較表等呈送市府鑒核備查

爲浦東農林場花木樹苗不准任意偷竊攀折以重公物布告該區民衆週知

據開北辦事處呈復會同該區警察分局偵緝偷竊火場蒐集物品臨時倉庫舊銅賊犯

情形據情轉呈市府鑒核並指令該處知照

據特區辦事處呈市民蓋寶山等呈請籌組侍應業同業工會呈名册簡章等情業經

派員前往詳查具報指令該處轉飭知照

前准市民協會撥來賑衣千套業已發放完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十一日			十日		
據茲檢同領衣名册及施衣存根等函送該會核收	派員會同警察局調查滬西棚戶王家章與地主遷讓糾紛一案並飭具報憑核	前據市民徐一新等呈請承租市商會國貨商場房屋飭令該員等俟派員詳查後再行飭知	據特區辦事處轉呈水陸肩負工會於浦東設立辦事處請准予備案等情查該工會所設辦事處與工會法不合應改為事務所指令該處轉飭遵照並令飭浦東辦事處知照派員會同警察局調解滬西棚戶蔣益三與地主遷讓糾紛據報稱業經雙方具結和解	據市民徐佩玉呈請登記開北房屋一節批示侯飭令開北辦事處查明具復後再行飭知	據南匯區公署呈請核撥周浦乞丐收容所補助費據情轉呈市府核奪指令該署知照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十六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據養老孤兒兩院呈報老人施金榮病勢沉重據情轉呈市府鑒核	製定冬賑賑款人數名册及賑款清單等呈送市府鑒核備查	函警察局為本局自四月十七日起施行防疫注射並發給注射證明書請轉飭各分局所於五月一日起協同檢查往來民衆如無注射證明書一律禁止通行並引往各院所製定本局三月份人事異動表四種呈送市府鑒核備案	據東溝園林場花匠殷道生報稱琵琶灣分場農地被入偷種等情經派員前往詳查具報以憑核奪	派員監視虬江路菜場第二次抽籤分配攤位並飭將分配情形具報憑核	通令各區區公署趕將各該轄境內工廠狀況查報來局以憑核轉	函財政局為虬江路菜場擇定五月一日開	

又

放營業請按章徵稅以裕收稅

奉市府令准財政部咨為奉維新政府令次長嚴家誠代理部務仰轉飭知照通令各處院所一體知照

又

奉市府令准交通部函知日本東京興亞佛徒會會員來華尊祭陣亡將士及殉難諸員情形轉飭各處院所一體知照

又

准南京特別市政府函為准南京特務機關函請就近飭查陳鳳和履歷依式填明見復當函警察局請飭屬代查

又

製定四月份員役薪餉清冊呈送市府鑒核撥發

又

據特區辦事處轉呈海員業聯合會發起人華鼎泉呈報定期召開籌備會議請備案等情指令該處准予備案並將開會情形具報仰轉飭知照

又

據特區辦事處轉呈划船業聯合會呈送合同照片請核示等情查此項合作辦法事前既未經呈准在案且與前日華黃浦江渡船

又

協會呈請各節不備指令該處轉飭該籌備會先將與日華渡船協會所訂合作辦法內容詳細條文補呈來局以憑核奪

十七日

據特區辦事處呈送施放失業工人賑米賑款清冊指令該處准予彙轉備案

又

准教育局函請派醫師赴陸行第四小學校施種牛痘已飭令慶寧寺施療所派醫前往施種函復查照

又

通令各醫院施療所為准教育局函請派醫分赴就近各學校施種牛痘以防天花仰即遵照辦理

又

據孤兒養老兩院呈請派醫師一名長期來院為老人治病指令該院未便照准

十八日

遵令重行擬定滬西履仁醫院附設平民產料經常與開辦等費預算呈請市府核奪

又

令飭南市施療所每半月派醫師前往養老孤兒院施行體格檢查以防疫病

又

據商民林雄吉呈請籌辦上海市市場據情轉呈市府核奪

又	擬定管理本市樂隊暫行規則呈送市府鑒核	又	戶拆屋糾紛並飭具報
又	奉市府令為據轉報偵緝開北火場倉庫失竊情形姑准展限二十日務獲賊犯仰轉飭遵照令飭開北辦事處遵照辦理	又	修正本市工廠登記規則呈請市府鑒核備案並佈告周知
又	據市民馬如飛等呈請籌組上海市電機織綢業工會請發給許可證書等情批令先行擬具該會簡章呈局憑核	又	據特區辦事處轉呈清潔工會呈送會章名單各件請頒發圖記證書以便執行職務等情指令該處准予頒發仰轉飭該會派員來局具領
又	製定本年二月份各醫院施療所診病及種痘人數統計表呈送市府鑒核備查	又	據養老孤兒兩院呈報老人顧德應在院病故據情轉呈市府核奪
又	據養老孤兒兩院呈報老人周桂卿洪堂福等病勢沉重據情轉呈市府鑒核	又	據養老孤兒兩院呈報為留養女子邵桂芬已屆婚配年齡擬與勤務唐小來選配指令該院礙難照准
十九日	准實業部總務司函寄實業月刊五册函復致謝	二十日	奉市府令嗣後公文圖戳等項須用上海特別市政府字樣不得用兩市字通令各處院所一體知照
又	准財政局函知為奉令先後接管鹽業新村及其美路平民村房屋如有職員如欲租賃者請逕向第二科產債股接洽轉飭全體職員知照	又	派員調查開北區工廠復業狀況並飭具報擬定整理東溝園林場琵琶灣分場計劃書呈請市府鑒核
又	派員會同警察局赴滬西調解王家章與棚	又	前據南匯區公署呈請撥發周浦乞丐收容

所補助費一案現已呈奉市府指令准予撥發令飭該署知照

二十一日

製定三月份行政統計表及一二兩月收支統計表等呈送市府鑒核備查

又

據開北履仁醫院呈報另覓普通病症診療所請予修理一案指令該院仰補具估價單據來局以憑核轉

又

據周浦施療所呈為南匯區區政擴大請改設醫院一節指令該所暫從緩議

二十二日

據特區辦事處轉呈鐵業工會呈報於南市設立事務分所請備案等情指令該處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

又

據特區辦事處轉呈海員業聯合會呈報召開籌備會議經過附呈名冊印模請備案等情指令該處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

又

據北橋區公署呈請頒發各種民衆團體組織規則一節指令該署准予檢發各同業工會暫行規章工商業團體立案程序及各同業公會選舉執行委員暫行條例各二份仰

又

即遵照辦理

又

奉市府令准教育部咨為次長顧澄署理部長自即日起正式視事通令各處院所一體知照

又

社會月刊第一卷第四號二十册呈送市府鑒核

又

派員調查狄思威路商店營業登記事宜並飭將調查經過具報憑核

又

據北橋區公署呈報浦東北區尊孔會徵求會員並定期舉行祭孔大典及遊藝大會據情轉呈市府鑒核分令各辦事處知照並令飭該署轉飭該會知照

又

為開北區公署及司法處職員冬賑捐薪未及列入賑款收支報告册原因呈復市府鑒核

二十四日

據養老孤兒兩院呈報老人孫二在院中風身故並乞核銷隨身衣履據情轉呈市府核奪

又

為虬江路菜場定於五月一日開始營業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告該區民衆周知

又

函復警察局爲投河自盡男子周敬陽仍請

據開北區公署呈報募款購買賑米施放情

又

轉送難民收容所留養請查照辦理

形附呈領米名冊據情轉呈市府鑒核

又

據養老孤兒兩院呈報俞義範具函請領留

二十六日

奉市府令所屬各機關職員薪餉改定每月

末日發放通令各處院所一體知照

又

妥覓殷實舖保後再行呈候核奪

又

奉市府令爲規定慶祝日本昭和天皇聖誕

又

函警察局爲在開北橫浜橋等樹立禁止傾

辦法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又

倒垃圾本牌請隨時派警巡邏希查照辦理

又

派員調查浦東磚灰業籌組同業公會詳細

二十八日

據三星公司經理袁才記呈請承包滬西區

情形並飭具報

又

清潔糞運未審該區以前有否承包先例函

又

准揚子華工總會函請將福利工人會章程

二十九日

擬定管理本市典當業規則現已呈准市府

賜下以資借鏡等由業將本局所訂各工會

又

公佈施行佈告該業商民周知

暫行章則函送備考

又

本月份頒發工廠登記證十三份商業登記

又

據特區辦事處轉呈划船業聯合會籌備主

又

證書二十五份

任胡成元呈復日華黃浦江渡船協會調解

又

情形據情轉呈市府核奪

情形據情轉呈市府核奪

又

製定本年三月份各醫院施療所診病及種

又

痘人數統計表呈送市府鑒核備查

又

派員赴滬西調查地貨業籌組同業公會情

形並飭具報憑核

又

形並飭具報憑核

二十七日

派員赴滬西調查地貨業籌組同業公會情

又

形並飭具報憑核

形並飭具報憑核

又

形並飭具報憑核



# 本局二十八年四月份人事日記

- |    |   |                           |     |                       |
|----|---|---------------------------|-----|-----------------------|
| 一  | 日 | 薦任姚謨為浦東履仁醫院院長             |     | 施療所服務                 |
| 又  |   | 調浦東施療所主任醫師柯斌士在浦東履仁醫院服務    | 又   | 調林肯路施療所護士劉杏英在浦東履仁醫院服務 |
| 又  |   | 調升滬西履仁醫院助理司藥張如華為浦東履仁醫院護士長 | 二十五 | 委派謝文玉為浦東履仁醫院助產士       |
| 又  |   | 調浦東施療所事務員張紹曾在浦東履仁醫院服務     | 又   | 委派錢麗文為浦東履仁醫院護士        |
| 又  |   | 調浦東施療所護士郭文逸在浦東履仁醫院服務      | 三十  | 本局第二科主任科員滕紹烈因有他就辭職照准  |
| 又  |   | 調浦東施療所護士劉玉林在浦東履仁醫院服務      |     |                       |
| 又  |   | 調浦東施療所護士劉履冰在浦東履仁醫院服務      |     |                       |
| 八  | 日 | 調滬西履仁醫院辦事員趙金樂為浦東履仁醫院事務主任  |     |                       |
| 十一 | 日 | 調浦東履仁醫院護士王如雲在市中心區         |     |                       |

請吸一枝煙  
快樂賽神仙



禮拜堂牌



共盛烟公司出品

# 社會月刊第一卷第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兼  
發行者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第一科編纂股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浦東辦事處

浦東東昌路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南市辦事處

南市小南門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滬西辦事處

極司非而路開納路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閘北辦事處

閘北烏鎮路橋境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特區辦事處

天后宮橋境市商會內

## 經售處

## 定價表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零售	一	一角
預定半年	六	六角
預定全年	十二	一元

(附註) 本國及日本郵費免收

## 廣告價目表

地位	全	半	面
底封面之外面	一百元	不收	
前封面內面及底封面內面	八十元	不收	
前封面內面之對面及底封面內面之對面	六十元	十四元	
正文中	五十元	三十元	

(附註) 連登多期折扣面議